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103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04 年5月15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恆嘉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3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毓敏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657-5859 #517
電子郵件信箱：tina@yiji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電 話：(02)2657-5859
傳 真：(02)8797-8898
彰化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
電 話：(04)787-0729
傳 真：(04)787-3028
台南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電 話：(06)599-1811
傳 真：(06)599-647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五十一號三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181-26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淑瑩、曾國禔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yijin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8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為了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於101年完成台南廠擴廠建置與營運，102年併購下游光明絲織廠，並計劃在104年度參與宏洲化工經營權，自此完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生產供應鏈，並同步實現以彰化廠為生產技術中心基地，由分佈於北、中、南生產工廠，串聯成全台配銷生產基地之供應網，不但可針對各地區域的銷售需求進行及時配送，亦可由本身具有的原料POY生產優勢，縮短原料運送成本及成品發貨效率。

同時積極整頓現有廠區的閒置廠房，予以租售處理，活化公司資產，增加租金營收，以提供更充足之研發經費予新素材之開發及拓展，以協助各廠區能各自生產適用的產品規格，各廠區採用利潤中心制，期許各廠區能在彼此競爭、評比過程中，激發創造出公司產品的優異化，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達到雙贏局面，打破傳統傳業給予一般人的刻板印象。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418,058	4,416,877
	營業成本	4,111,017	4,301,627
	稅前淨利	108,327	197,776
	稅後淨利	102,458	182,79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4	3.23
	權益報酬率(%)	2.43	4.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3	6.22
	純益率(%)	2.32	4.14
	每股盈餘(元)	0.34	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高丹尼 複合紗	採用高丹尼、多條數加工絲合撚加工而成	汽車零件包覆材、高強力織帶	高強力、耐摩擦耐日光牢度

一、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2014 年台灣人纖產業受全球產能擴充(尤其中國大陸)及上游原物料價格走低影響，Tnet 全球紡織資訊網預估全年產值下降至新台幣 1,345 億元，較 2013 年衰退 30%，出口表現方面，2014 年台灣人造纖維包括聚酯耐隆原絲與加工絲之出口數量大致與上年持平，其出口金額則較 2013 年減少 6%左右，面對競爭環境挑戰，促使台灣人纖業更加速佈局開發差異化商品，並訴求以穩定品質，快速反應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
2. 在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下，掌握自有原料來源與成品銷售通路，自始自終都是公司努力拓展的方向，因此從購置台南廠 POY 生產基地，到光明織布廠的整合加入營運團隊，都是為了完整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的建立，只有健全公司體質並拓展特殊產品開發生產，才能在所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將公司生產的產品規格推向特殊化、客製化、國際化，才能以滿足市場客戶多變的需求，應付越來越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市場導向生產列入最重要的生產方向。
3. 加強新產品之推廣及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鏈之穩定成長。
4. 調整生產設備結構及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15 年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絲 POY 20,000 噸、聚酯加工絲 30,000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本公司預定於 2015 年中正式參與半延伸聚酯絲(POY)大廠宏洲公司的營運，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腳步；由於公司原料部分仍須向宏洲購買，將藉由取得宏洲經營權後，未來在進貨成本降低及產線安排上均有優勢，並得以在 POY 原料來源上，取得先置地位，穩定供貨系統。

2．銷售政策

- (1)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 (2)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3)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4)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中長期發展策略中，藉由併購上游的原料廠以及併購下游織布廠，整合成一貫作業化織廠，除了提高自有原料的生產與成本降低外，下游通路商的掌握與市場應變時程的縮短，都明顯提高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敏銳度，更因此在預測產銷過程中，能在市場開始出現需求量時，即可順利接洽供應市場所需產品的規格與數量，也同時能在市場需求下降時，一併降低生產供量，將庫存品降到最低量，避免呆滯品的出現。
- (二)在法規環境及全球環保議題發燒情況中，生產 Dope Dye 原抽色紗的加工絲，已然成為市場需求趨勢，不論戶外使用紡織品或是運動用品類產品，包含汽車內裝都因為綠色環保概念，大量使用不用後段染色加工的纖維紗種，其中黑色紗早已成為我司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設備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利用原有機械設備進行開發改裝，全力投入黑色紗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創造市場上熱門環保色紗素材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三)本公司銷歐產品不適用 RoHS 法規的規範，另無其他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林鏡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余德樹、詹正田、劉山銘、鄭朝陽等人發起成立，實收資本額 1,60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推舉余德樹擔任董事長，於湖口工業區建廠生產，主要經營各項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成品之假撚織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為強化經營體質、增加經營效率，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由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並以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吸收合併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當時資本額已達壹億捌仟萬元。
3. 為配合經濟潮流，力求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確保海內外市場之優勢，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彰化縣花壇鄉省一號公路旁購入土地約 6,000 坪，廠房約 2,000 坪，全部進口最新穎之比利時噴氣式織布機 80 台，劍梳式織布機 40 台，已於八十一年量產。
4. 為降低生產成本，使生產流程更為經濟合理，本公司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上游產業之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合併，並以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 19,600,000 股，吸收合併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使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發行股數 5 仟萬股，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所興建之彰化一、二廠則被經濟部評選為八十一年度紡織業最重大投資案及自動化觀摩示範廠，極具重大意義。
5. 經合併宜新、億進公司後，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橫跨聚酯加工絲及人纖織布之一貫化專業廠，可月產加工絲 3,000 噸，平織布 500 萬碼，擁有桃園、新竹、彰化一、二廠及員林廠共 5 廠，八十一年度營業額成長為 25.72 億元，成為全國第 213 名大企業。
6. 八十二年五月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6 億元。
7. 八十二年六月以『海鷗牌』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部長獎。
8. 八十二年八月因經營績效獲社會肯定，獲頒第二屆國家磐石獎榜首，負責人並獲李總統親自召見。
9. 八十三年再增設高速摩擦假撚機 2 台，使加工絲月產能達 3,250 公噸，並引進日本最新 T2 電腦張力監控系統及接受 ISO 品質認證輔導，期能引領產業升級跨入產業自動化之最高領域。
10. 八十三年五月申請盈餘轉增資 12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7 億 2 仟萬元。
11.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2. 八十四年四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13. 八十四年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增建彰化二廠，並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1.25 億元。
14. 八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元，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8 億元。
15. 八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4 億元，增購高速摩擦假撚機 19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 億元，資本額達 27 億元。
16. 八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4 億元，資本額達 32 億 4 仟萬元。
17. 八十八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832 億元，資本額達 38.232 億元。
18. 九十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7.232 億元。
19. 九十二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7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6.532 億元。
20. 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 10.9596 億，減資後資本額為 25.5724 億元。
21. 九十七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872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3.7 億元。
22. 九十八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1849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2.5151 億元。
23. 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償還銀行借款，資本額達 27.5151 億元。
24.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購置土地及廠房等設備，資本額達 32.5151 億元。
25. 10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8.804832 仟萬元及公司債轉換 3.91876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78746 億元。
26. 101 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2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78746 億元。
27.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 億元及公司債轉換 4.574468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5164044 億元。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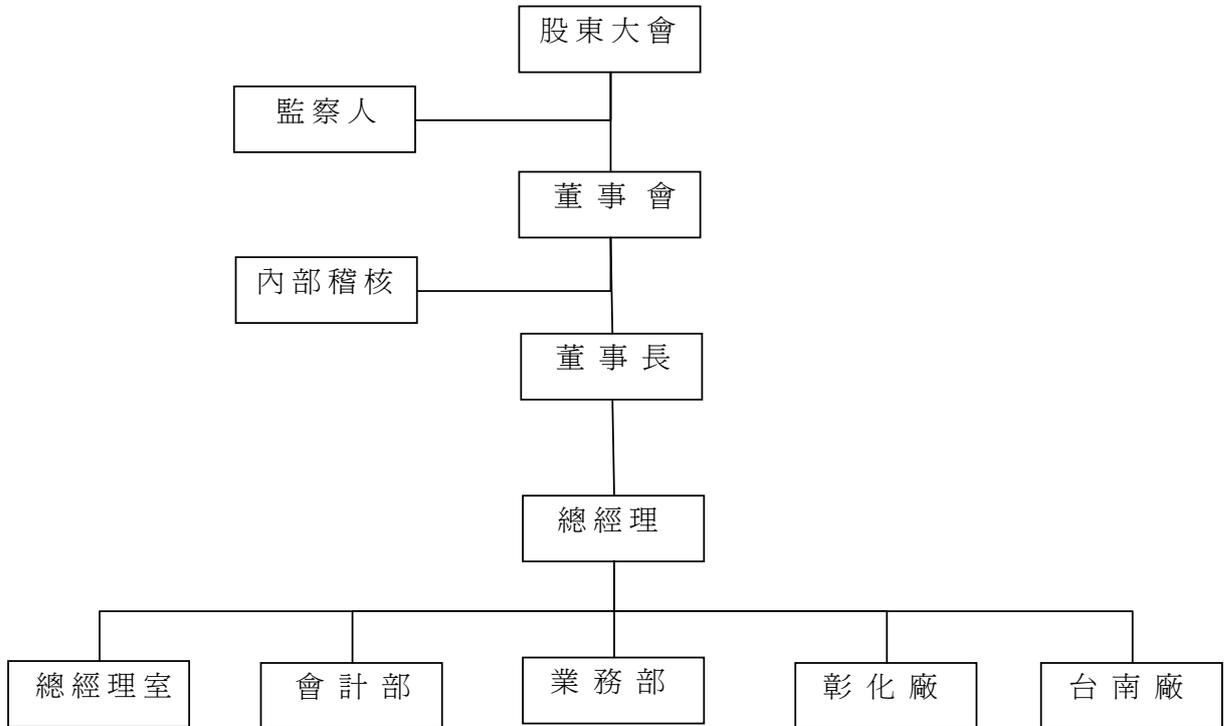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追求穩定的獲利並將生產重心移往台南廠，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彰化廠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以增加公司獲利。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理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託外加工、採購等業務。
2. 會計部：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3. 業務部：各種加工絲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
4. 彰化廠：汽車用織帶之託工管理、品質管理、出貨管控等業務，尚有部份廠房出租。
5. 台南廠：各種聚酯原絲、聚酯粒產品之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101 06 08	三年	80 01 07	28,330,518	8.91%	29,447,661	8.79%	2,111,194	0.63%	0	0%	高中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億東織維(股)公司董事長 4.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程鈺靖 (系羽)晴	夫妻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系羽)晴	101 06 08	三年	100 06 10	3,058,512	0.96%	3,231,088	0.96%	0	0%	0	0%	大學畢業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詹正田 程鈺靖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06 08	三年	95 06 09	7,054,590	2.22%	7,968,300	2.38%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之 法 人 代 表	中華民國	賴毓敏	101 06 08	三年	95 06 09	0	0%	262,574	0.08%	0	0%	0	0%	二專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財務 協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06 08	三年	89 05 23	7,054,590	2.22%	7,968,300	2.38%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之 法 人 代 表	中華民國	林鏡地	101 06 08	三年	93 01 01	0	0%	244,159	0.07%	0	0%	0	0%	大學畢業	1.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08	三年	890523	7,054,590	2.22%	7,968,300	2.38%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陳夢伍	1010608	三年	991206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程鈺琦	1010608	三年	950609	2,031,103	0.64%	2,111,194	0.63%	29,447,661	8.79%	0	0%	大學畢	欣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2. 德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糸羽)晴	夫妻 母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10608	三年	1010608	1,262,001	0.40%	1,374,130	0.4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詹岳霖	1010608	三年	1010608	0	0%	0	0%	0	0%	0	0%	大學畢	1. 泰山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4%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6%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詹正田 10.79% 詹(糸羽)晴 6.5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本年報第42頁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2% 久緯股份有限公司 19.20%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19% 詹正田 11.33% 詹(糸羽)晴 3.06%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44% 黃建彰 8.44% 詹秋圓 7.50% 林金鈴 6.25% 千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 陳俊凱 1.88% 陳俊翔 1.88% 林怡君 1.25% 陳俊傑 1.25%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2% 詹正田 7.07% 富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9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5%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 黃秀卿 2.37% 詹(糸羽)晴 1.69%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正田			✓							✓		✓	✓	-
欣懋投資(股) 公司-賴毓敏			✓			✓	✓		✓	✓	✓	✓		-
欣懋投資(股) 公司-林鏡地			✓			✓	✓		✓	✓	✓	✓		-
欣懋投資(股) 公司-陳夢伍	✓	✓	✓	✓		✓	✓	✓	✓	✓	✓	✓		-
詹(糸羽)晴			✓						✓	✓		✓	✓	-
程鈺鴻			✓	✓					✓	✓		✓	✓	-
財團法人進賢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詹岳霖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鏡地	104.03.26	244,159	0.07%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錦維	104.03.26	2,615,858	0.78%	0	0%	0	0%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恒嘉	104.03.26	137,000	0.04%	0	0%	0	0%	專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毓敏	104.03.26	262,574	0.08%	0	0%	0	0%	二專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詹正田	1440	0	523	150	447	2.40%	0	0	0	0	4.35%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523	150	267	0.76%	0	0	0	0	0.76%	無
董事	欣懋法代-林鏡地												
董事	欣懋法代-賴毓敏	0	0	523	450	450	1.10%	0	0	0	0	3.67%	無
董事	欣懋法代-陳夢伍												

註：董事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22仟元

註：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詹(糸羽)晴, 林鏡地, 賴毓敏, 陳夢伍	詹(糸羽)晴, 林鏡地, 賴毓敏, 陳夢伍	詹(糸羽)晴, 林鏡地, 賴毓敏, 陳夢伍	詹(糸羽)晴, 林鏡地, 賴毓敏, 陳夢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詹正田	詹正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程鈺崙	0	0	523	956	150	246	0.76%	1.36%	無
監察人	進賢基金會 法代-詹岳霖	0	0	523	523	150	150	0.76%	0.76%	無

註：監察人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程鈺崙, 詹岳霖	程鈺崙, 詹岳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詹正田	938	2138	0	0	783	1480	0	0	0	0	1.95%	4.1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鏡地	638	638	0	0	791	791	0	0	0	0	1.62%	1.62%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總經理退職退休金：(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88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正田, 林鏡地	林鏡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			
	102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
董事	4.88%	7.52%	8.78%	14.20%
監察人	1.08%	1.08%	1.52%	2.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1%	2.87%	3.57%	5.72%

本公司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高，主係五位董事中有三位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經理所致，惟其薪酬較同業通常水準比較並無異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9	0	100.0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法代-林鏡地	9	0	100.0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法代-陳夢伍	9	0	100.00%	
董事	詹(系羽)晴	5	0	55.55%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法代-賴毓敏	9	0	100.00%	
監察人	程鈺崧	7	0	77.77%	
監察人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法代- 詹岳霖	7	0	77.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度)董事會開會次數：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程鈺崑	7	77.77%	
監察人	進賢基金會法代 -詹岳霖	7	77.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與員工直接對話、信件、電話等方式取得公司相關資訊，並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董事會議、信件、電話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對於財務業務狀況、內部稽核狀況等情形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公司有專門之股務代理，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預定於104年股東會選出二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有2位女性董事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2.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定於107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反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3.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但薪酬委員會已進行類似的審查。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4.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V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維持暢通之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無差異

註一：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公 薪 報 委 員 會 數	備 註 (註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系之 公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趙守博			✓	✓	✓	✓	✓	✓	✓	✓	✓		
董事	陳夢伍		✓		✓		✓	✓	✓	✓	✓	✓	2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1	
其他(註)	沈西洪			✓	✓	✓	✓	✓	✓	✓	✓	✓		

註：因本公司有一席薪酬委員係以董事擔任，任期至103年3月19日屆滿，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於103年3月6日經董事會補選一席，新任者為沈西洪先生。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8 至 104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103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00%	
委員	沈西洪	2	0	100.00%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3月1日召開，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3月19日本公司101年第2次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按現行制度核定之，無異常情形發現。 2. 101年度第5次董事會（101/6/19日）改選董事會，並於101年度第6次董事會（101/8/28日）通過委任趙守博先生、陳仲隆先生、陳夢伍先生等三名委員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1年8月28日起至104年6月7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並由委員互推趙守博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12月12日召開，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12月20日本公司101年第8次董事會通過。 4. 102年度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5. 為配合法令規定董事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本公司於103年3月6日補選一席，新任者為沈西洪先生。 6. 103年度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V V		<p>1、本公司103年12月16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本公司在各廠區廠務部門底下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企業責任相關作業。</p> <p>4、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1、本公司生產部門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持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p> <p>2、本公司重視工業安全衛生，減少污染物之排放，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皆由專業合格的公司回收處理，避免污水、空氣和土地。</p> <p>3、本公司定期進行產能評估，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1、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人事制度設計以人性化考量為優先。</p> <p>2、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勞資溝通的管道。</p> <p>3、公司提供休閒設施，讓員工擁有健全良好的工作環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4、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p> <p>5、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p> <p>6、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受理客戶之抱怨反應及調查、處理客訴案件。</p> <p>7、本公司產品質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p> <p>8、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對於影響環境、社會的歷史紀錄列為評鑑項目之一。</p> <p>9、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已依政府法規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陸續推動辦理。</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6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陸續推動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p> <p>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p> <p>3、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1、本公司以創新、誠信、成長及和諧為企業經營理念，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p> <p>2、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建立適當陳述的管道。</p> <p>4、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5、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1、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3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3、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也會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的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時以函文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www.yijin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 林鏡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3/05/30	1.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5.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103/01/16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03/06	1. 報告本公司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2. 討論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3. 討論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討論擬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103/03/28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討論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討論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 7. 討論本公司擬更換會計師 8.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05/13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3. 報告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4.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06/18	1. 討論擬訂定102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2. 討論本公司為追求穩定的獲利並將生產重心移往台南廠，擬自103年7月起將彰化廠部分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予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07/18	1. 討論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
103/08/12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案 3. 報告本公司與宜新公司簽訂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內容 4. 討論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有關事宜討論案 5.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11/12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 3.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4.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 5.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12/24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2. 討論修(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3. 討論本公司擬出售彰化縣永靖鄉投資性土地及廠房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之建議事項 5.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4/01/19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3.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104/03/26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討論擬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 4. 討論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討論擬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討論同意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 9.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10.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11.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案 12. 討論本公司擬向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3. 討論與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詹正田	80.01.07	104.03.26	因應公司治理
稽核主管	張恒嘉	89.03.01	104.03.26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任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曾國揚	103.01~103.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會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03.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由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自103年第一季起變更為張淑瑩及曾國揚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曾國揚
委任之日期	103.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財務報告諮詢事項及會計原則及對其意見之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詹正田	1,117,143	0	0	0
董事	詹(糸羽)晴	172,576	0	0	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鏡地	563,710	0	0	0
董事	林鏡地	55,100	0	51,000	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毓敏	563,710	0	0	0
董事	賴毓敏	32,936	0	24,000	0
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夢伍	563,710	0	0	0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監察人	程鈺鴻	80,091	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進賢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詹岳霖	52,129	0	0	0
監察人	詹岳霖	0	0	0	0
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7,017,347	0	0	0
經理人	詹正田	1,117,143	0	0	0
經理人	林鏡地	55,100	0	51,000	0
經理人	賴毓敏	32,936	0	24,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64,393,789	19.21%							
詹正田	29,447,661	8.79%	2,111,194	0.63%			詹(系羽)晴 余德樹	父女 二等姻親	
詹正田	29,447,661	8.79%	2,111,194	0.63%			詹(系羽)晴 余德樹	父女 二等姻親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5,436,326	4.61%							
陳俊凱	88,720	0.03%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系羽)晴	7,968,300	2.38%							
詹(系羽)晴	3,231,088	0.96%					詹正田	父女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招棍	6,658,372	1.99%							
陳招棍	0	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岳霖	4,806,652	1.43%							
詹岳霖	0	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淑玲	4,786,051	1.43%							
詹淑玲	135	0%							
鄭朝陽	3,688,741	1.10%							
詹(系羽)晴	3,231,088	0.96%					詹正田	父女	
余德樹	2,934,455	0.88%	214,390	0.06%			詹正田	二等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45,174,426	45.92	10,110,140	10.28	55,284,566	56.20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0	98.71	0	0	0	98.71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欣懋投資(股)公司	4,359,886	36.74	3,511,000	29.58	7,870,886	66.3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2,000,000	40.74	2,500,000	8.49	14,500,000	49.23
鉅欣實業(股)公司	0	0	4,413,197	25.48	4,413,197	25.4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合併增資 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無
8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註 1	無	無
82.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註 2	無	無
8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註 3	無	無
84.06	4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註 4	無	無
8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0	註 5	無	無
85.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註 6	無	無
85.10	22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註 7	無	無
86.06	22	32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註 8	無	無
87.05	10	386,000,000	3,86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0	註 9	無	無
88.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2,320,000	3,823,200,000	註 10	無	無
90.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72,320,000	3,723,200,000	註 11	無	無
92.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65,320,000	3,653,200,000	註 12	無	無
96.12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55,724,000	2,557,240,000	註 13	無	無
97.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0	註 14	無	無
98.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5,151,000	2,251,510,000	註 15	無	無
99.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75,151,000	2,751,510,000	註 16	無	無
100.04	9	560,000,000	5,600,000,000	325,151,000	3,251,510,000	註 17	無	註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9,069,760	3,290,697,600	註 18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7,874,592	3,378,745,920	註 19	無	無
100.09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17,874,592	3,178,745,920	註 20	無	無
103.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2,449,060	3,224,490,600	註 21	無	無
103.10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5,164,044	3,351,640,440	註 22	無	無

註：以 9 元之價格折價發行

註 1：80 年 12 月 9 日(80)台財證(一)第 03381 號函核准合併增資 196,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

註 2：82 年 5 月 2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154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註 3：83 年 6 月 17 日(83)台財證(一)第 2826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註 4：84 年 3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173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5：84 年 6 月 29 日(84)台財證(一)第 3815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89,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註 6：85 年 4 月 23 日(85)台財證(一)第 2507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及資

- 本公積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註 7：85 年 7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4163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
- 註 8：86 年 6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726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0 元。
- 註 9：87 年 5 月 28 日(87)台財證(一)第 469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78,2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800,000 元。
- 註 10：88 年 6 月 4 日(88)台財證(一)第 5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000,000 元。
- 註 11：90 年 1 月 5 日(90)台財證(三)第 103808 號函核准 89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0,000 仟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註 12：92 年 8 月 21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3893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7,000 仟股，辦理減資 70,000,000 元。
- 註 13：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574 號函核准減資 1,095,960,000 元。
- 註 14：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2000 號函核准 97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8,724 仟股，辦理減資 187,240,000 元。
- 註 15：98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207 號函核准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0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1,849 仟股，辦理減資 118,490,000 元。
- 註 16：9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5072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7：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8：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39,187,600 元。
- 註 19：100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8,048,320 元。
- 註 20：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437 號函核准減資 200,000,000 元。
- 註 21：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5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45,744,680 元。
- 註 22：103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13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0 元。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35,164,044	224,835,956	560,000,000	上市買賣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4 年 4 月 20 日

數量 股東 結構	股 東 結 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1	18,258	49	18,348
持有股數	0	0	115,638,889	210,930,111	8,595,044	335,164,044
持股比例	0%	0%	34.50	62.93%	2.5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42	2,128,758	0.64%
1,000 至 5,000	6,209	14,171,760	4.23%
5,001 至 10,000	1,859	13,486,532	4.02%
10,001 至 15,000	939	10,984,205	3.28%
15,001 至 20,000	368	6,612,919	1.97%
20,001 至 30,000	457	11,076,103	3.31%
30,001 至 40,000	228	7,888,780	2.35%
40,001 至 50,000	163	7,446,527	2.22%
50,001 至 100,000	309	21,432,808	6.40%
100,001 至 200,000	136	18,466,287	5.51%
200,001 至 400,000	65	17,120,935	5.11%
400,001 至 600,000	23	11,211,458	3.35%
600,001 至 800,000	8	5,456,971	1.62%
800,001 至 1,000,000	8	6,980,104	2.08%
1,000,001 以上	34	180,699,897	53.91%
合 計	18,348	335,164,04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0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4,393,789	19.21%
詹正田	29,447,661	8.79%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36,326	4.61%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300	2.3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8,372	1.9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6,652	1.43%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86,051	1.43%
鄭朝陽	3,688,741	1.10%
詹(系羽)晴	3,231,088	0.96%
余德樹	2,934,455	0.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78	9.35	9.29
	最 低		7.08	7.57	7.96
	平 均		7.59	8.25	8.66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4.11	13.9	—
	分 配 後		13.48	13.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3,176,893	260,079,974	—
	每股盈餘 (註3)	分 配 前	0.72	0.34	—
		分 配 後	0.69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	0.3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0.54	24.26	—
	本利比 (註6)		75.90	2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0.0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4.3.31 止，103 年度盈餘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三)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140,24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金額為 100,549,214 元。

(四)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29,710 元，董監酬勞 1,329,710 元，合計差異 2,567,070 元將列 104 年費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13,245 元；員工股票紅利：無；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613,245 元。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29,710 元，董監酬勞 1,329,710 元，合計差異 2,567,070 元將列 104 年費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年稅後淨利為 88,140,247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33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586,277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3,673,624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分派，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273,472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4,273,472 元。上述金額與實際發放配發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年10月17日~ 89年12月16日	92年6月17日~ 92年8月16日	97年7月22日~ 97年9月2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元~8元	每股5元~7.5元	每股4元~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7,000,000股	普通股18,72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729,555元	43,024,226元	104,827,37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0,000,000股	7,000,000股	18,72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回期次 (註)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8年3月11日~98年5月6日	100年10月3日~100年11月2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2.5元~4.7元	每股6.3元~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849,000股	普通股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966,488元	156,607,78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11,849,000股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一 次 (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06.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06.3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不適用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公司債餘額為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附公司債轉換辦法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轉換債持有人至原

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本轉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0 年 6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另本公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

告之。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

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轉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2 司)	最 高	101.80	101.80	101
	最 低	91.00	100.65	100
	平 均	97.22	101.18	100.9
轉 換 價 格		9.40	9.40	9.4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 元,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 元,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於103年6月 30日到期,並 履行義務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有9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10月29日之金管證發字第0990050720號函規定揭露取得重大資產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後：

一、99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50720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500,000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9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933仟元(500,000仟元 \times 2.238% \times 1/12)及100年後每一年度約可節省11,190仟元(500,000仟元 \times 2.238%)，除此之外，償還銀行借款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9年9月24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99年 第四季	截至99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500,000	已全數依原計畫100.00%支用完畢。
		實際	500,000	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500,000	
		實際	500,000	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9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9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5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劃，已於99年11月5日依原計畫100.00%執行完畢，依據本公司實際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1.92%~2.85%及償還借款時間評估，99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1,720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且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215仟元。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99年第四季 已償還金額	利率	99年度 節省利息	往後每年度 節省利息
合庫銀行	67,000	2.02%	208	1,353
兆豐銀行	45,000	2.00%	138	900
板信銀行	35,000	2.85%	153	998
台灣銀行	128,000	2.49%	489	3,187
土地銀行	50,000	2.04%	156	1,020
第一銀行	100,000	2.30%	353	2,300
華南銀行	30,000	1.95%	90	585
	30,000	1.92%	88	576
星展銀行	15,000	1.97%	45	296
合計	500,000	—	1,720	11,215

(2)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99年9月30日	99年12月31日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91	30.8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32.43	21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6	169.22
	速動比率%	56.18	101.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財務比率在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後均顯著提升，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36.91%下降為籌資後的30.83%，流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40.36%提升為籌資後的169.22%，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的56.18%提升為籌資後的101.13%，顯見本公司辦理現增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除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99年第四季購入東和台南化纖廠，故預付設備款計429,773仟元，致其比率由232.43%略為下降至215.77%，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明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亦發揮顯著之成效，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

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取得重大資產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本次購置東和公司台南廠土地廠房、化纖原料設備並連同已購買之假撚機設備之主要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911,750仟元。

(2) 資金來源：向兆豐銀行辦理長期借款700,000仟元，其餘211,75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對象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年度第四季
購置土地	東和紡織	99年度 第四季	634,300	634,300
購置廠房	東和紡織		198,805	198,805
購置化纖機器設備	東和紡織		16,895	16,895
購置假撚機設備20台	亞東石化		46,000	46,000
購置假撚機設備5台	宇興纖維		15,750	15,750
合 計			911,750	911,75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已合併於10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年報第57頁。

2. 資金運用進度及效益達成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99年第四季	100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911,750	911,750	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 際	316,750	911,75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100.00	
		實 際	34.74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911,750	911,750	
		實 際	316,750	911,75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100.00	
		實 際	34.74	100.00	

(2) 效益達成情形：

已合併於10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年報第58頁。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00025331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67,750仟元。

(3)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9元，募集總金額為450,000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依面額10萬元發行，發行張數3,000張，募集總金額為300,000仟元，期限：三年，利率0%。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份尚有計新台幣1,417,750仟元，該公司係以銀行借款77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647,750仟元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廠房及生產設備	101年第一季	2,167,750	316,750	683,107	398,893	589,000	130,000	50,000

註：該公司100年第一季以前購置土地、廠房及生產設備所需資金共計999,857仟元係以銀行借款77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229,857仟元支應之。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年	聚酯原絲	47,046	32,932	1,975,932	124,484	91,552
	聚酯棉	20,895	20,895	1,295,490	113,460	92,565
	聚酯粒	3,009	3,009	153,459	2,257	1,655
	加工絲	4,620	4,620	351,120	44,946	40,326
	小計	75,570	61,456	3,776,001	285,147	226,098
101年	聚酯原絲	66,000	33,000	1,980,000	124,740	91,740
	聚酯棉	21,600	21,600	1,339,200	117,288	95,688
	聚酯粒	2,400	2,400	122,400	1,800	1,320
	加工絲	24,860	24,860	1,889,360	297,779	272,919
	小計	114,860	81,860	5,330,960	541,607	461,667
102年	聚酯原絲	66,000	33,000	1,980,000	124,740	91,740
	聚酯棉	21,600	21,600	1,339,200	117,288	95,688
	聚酯粒	2,400	2,400	122,400	1,800	1,320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加工絲	33,000	33,000	2,508,000	389,565	356,565
	小計	123,000	90,000	5,949,600	633,393	545,313
103年	聚酯原絲	66,000	33,000	1,980,000	124,740	91,740
	聚酯棉	21,600	21,600	1,339,200	117,288	95,688
	聚酯粒	2,400	2,400	122,400	1,800	1,320
	加工絲	33,000	33,000	2,508,000	389,565	356,565
	小計	123,000	90,000	5,949,600	633,393	545,313
104年	聚酯原絲	66,000	33,000	1,980,000	124,740	91,740
	聚酯棉	21,600	21,600	1,339,200	117,288	95,688
	聚酯粒	2,400	2,400	122,400	1,800	1,320
	加工絲	33,000	33,000	2,508,000	389,565	356,565
	小計	123,000	90,000	5,949,600	633,393	545,313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0年6月10日。

二、執行成情形

(1)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99年 第四季	100年 第一季	100年 第二季	100年 第三季	100年 第四季	101年 第一季	101年 第二季	累計執行 情形
	購置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16,750	683,107	398,893	589,000	130,000	50,000	
		實際	316,750	683,107	243,430	677,030	91,802	63,000	92,631	2,167,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4.61	31.51	18.40	27.17	6.00	2.31	0	100.00
		實際	14.61	31.51	11.23	31.23	4.24	2.91	4.27	100.00

(2)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年度 預計效益	聚酯原絲	66,000	33,000	1,980,000	124,740	91,740
	聚酯棉	21,600	21,600	1,339,200	117,288	95,688
	聚酯粒	2,400	2,400	122,400	1,800	1,320
	加工絲	24,860	24,860	1,889,360	297,779	272,919
	小計	114,860	81,860	5,330,960	541,607	461,667
截至101年 度第二季 實際效益	聚酯原絲	24,568	13,356	650,250	29,728	16,372
	聚酯棉	0	2,234	105,016	(12,868)	(15,102)
	聚酯粒	5,632	3,876	166,258	(1,539)	(3,477)
	加工絲	4,894	4,388	244,323	(15,197)	(19,585)
	小計	35,094	23,854	1,165,847	124	(21,792)
截至101年 度第二 季實際效 益達成率%	聚酯原絲	37.22%	40.47%	32.84%	23.83%	17.85%
	聚酯棉	0.00%	10.34%	7.84%	-10.97%	-15.78%
	聚酯粒	234.67%	161.50%	135.83%	-85.50%	-263.41%
	加工絲	19.69%	17.65%	12.93%	-5.10%	-7.18%
	小計	30.55%	29.14%	21.87%	0.02%	-4.72%

該公司為穩定上游原料聚酯原絲之供應來源並轉型成一貫化作業廠，故於 99 年第四季取得台南廠後，立即進行機台設備之調整、測試與整頓，台南廠全廠已於 100 年 2 月起全產能運轉，正式量產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加工絲產品實際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分別僅為 19.69%、17.65%及 12.93%，且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為-5.10% 及 -7.18%，主要係由於目前台南廠之加工絲假撚設備，尚無法達到規模生產經濟量，且由於 101 年第二季加工絲產品價格持續低迷，故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尚處虧損階段。另外，由於聚酯棉市場行情不佳，為因應產品市場需求，調配其聚合產能用於生產聚酯粒產品，故該公司於 101 年起停止生產聚酯棉產品，因而該公司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產品，截至 101 年度第二季止之預估生產量達成率分別為 37.22%、0.00%及 234.67%，預估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40.47%、10.34%及 161.50%，整體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除因該公司聚酯棉產品因市場行情不佳已停止生產，使聚酯棉達成率不如預期外，聚酯原絲及聚酯粒之達成率尚屬合理，應無異常之情事。在銷售值方面，因國際天然棉花價格自 100 年第二季起大幅回檔，加上歐債風暴衝擊全球景氣，因而下游廠商需求明顯減緩，使聚酯纖維產品價格因而大幅下跌，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價格尚未有明顯回溫之趨勢，因此該公司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產品，截至 101 年度第二季止之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32.84%、7.84%及 135.83%，且因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產品價格下滑，以致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23.83%、-10.97%、-85.80%及 17.85%、-15.78%、-263.41%。

綜上所述，101 年第二季因受國際棉花價格持續走弱及歐債風暴衝擊全球景氣影響，下游需求明顯減弱，導致聚酯原絲、聚酯棉及聚酯粒產品價格隨之明顯下滑，因而影響其銷售值、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另加工絲產品因自 100 年 8 月起始逐步量產，目前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台南廠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加工絲產品各項達成率因而偏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台南廠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各項產品之部份效益達成率受產業景氣因素影響而稍有落後，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3)評估意見

該公司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7 月募足新台幣 3 億元及 4.5 億元款項，並立即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支付台南廠土地、廠房與相關設備之購置，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支出款項明細表，該公司係依預計計劃項目進行台南廠之土地、廠房與相關機器設備之購置，原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因小部分原預計 101 年第一季購置之設備遞延至 101 年第二季，致 101 年度第二季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92,631 仟元，執行進度為 4.27%，雖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然未有發現異常之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 101 年 6 月底止未支用餘額，由於該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新台幣 7.5 億元款項，已分別於 100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執行情況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購置台南廠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之實際執行進度良好，且其所募集之資金合計 7.5 億元已於 100 年第三季前 100%全數支用完畢，另相關效益達成情形亦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織品及製品製造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〇三年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加 工 絲	2,506,623	56.74%
聚 酯 粒	377	0.01%
聚 酯 絲	906,277	20.51%
平 織 布	529,599	11.99%
特 多 龍 布	373,471	8.45%
租 金 收 入	69,064	1.56%
其 他	32,647	0.74%
合 計	4,418,0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加工絲、聚酯絲、汽車用平織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抗電磁波紗	採用金屬合金紗與聚酯長所複合而成	用於遮蔽電磁波發射體如手機套、微波爐及抗磁波防護衣與航太工業用	具有防電磁波，與熱尺寸安定性良好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在近年來面對新興市場的崛起與競爭過程中，受政治簽署因素，未能參與區域整合(FTA)，使之未能有效擴大市場與通路的掌握程度，導致 2014 年台灣整體紡織業產值較 2013 年衰退 3.0%。

但是 2015 年受惠於美國經濟好轉、失業率下滑，及歐洲經濟局勢的改善，進而推升全球消費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已從早期的經濟消費輸入國，轉變成經濟消費輸出國，流行趨勢顯示，近幾年來不屬於以往分類的新合纖材料不斷增加，如高保暖、輕質、高吸水性、快乾、防紫外線、遠紅外線、彈性等纖維，陸續加入新纖維的行列。造就國際消費市場對機能性服飾、平價時尚成衣的顯著需求。

新合纖的機能需求，有兩大主要發展方向：追求感官的盡善盡美的纖維素材，例如呼吸性纖維—最接近天然纖維的屬性與新織物結構的無盡訴求；追求具有功能性和靈敏性的纖維素材，如伸張彈性、輕質、快乾等特性。而其中公司所主打生產的彈性機能布，即為其中一項市場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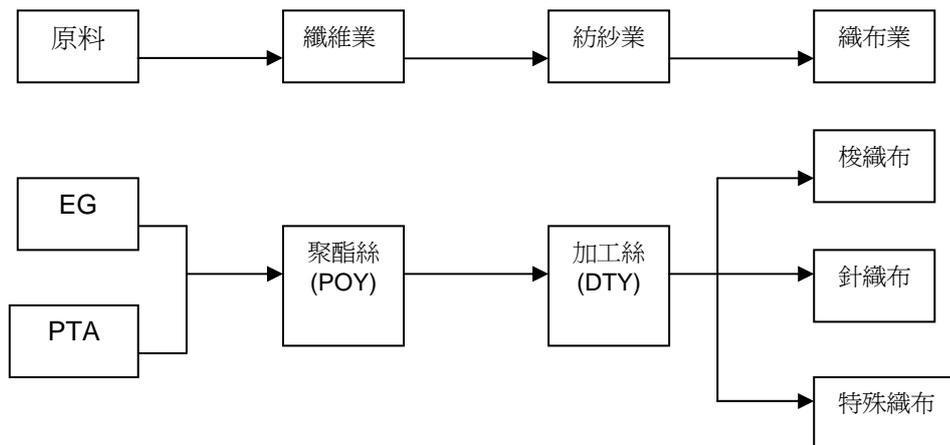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PAT、EG 部份：

a. 上游料 EG(乙二醇)與 PTA(純對二甲苯)開春後有上揚趨勢，但聚酯加工絲廠受到部份廠商先前觀望已久、庫存水位低落，使得年初前、後下游補貨情形均佳；預料儘管各廠因為改善製程高產品良率與供應量，使得原料成本有下滑的趨勢，但只要中游假撚廠能生產創造異化產品，在各廠商使用相同原料成本基礎上，能創造差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才真正提高獲利表現。預料本年度營收應能超越去年同期表現。

聚酯加工絲上、下游，上游原料方面因為油價已趨於平穩，聚酯粒的主要原料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已不能單靠廠商生產製程改變及產能增加來壓低生產成本。又因下游需求減少，且中國大陸及中東多家業者已有新產能開出，預期 104 年 EG、PTA 價格將持續平穩，有助於聚酯業者原料取得成本更容易掌握。

- b. 頁岩油、頁岩氣的技術突破及它的低成本在短短的半年內原油由 107 美元/桶高點暴跌至 56 美元/桶，且在產油國沒有共識減產下短時間是無法改變，況且尚有歐美國家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正在上演中，至少第一季依然在低點盤整。市場預估農曆年前後會有較大的變化，普遍性看好居多。
- c. 另外紡拓會引述資料顯示，南韓貿易委員會 2 月底終止對台灣和中國大陸產製的 POY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並認為不會再度造成南韓國內產業的實質損害。南韓企劃財政部 104 年 2 月 25 日通知中華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依南韓貿易委員會今年 1 月 13 日提交此案的最終判定報告及決議書裁定，若終止對台灣及中國大陸產製的 POY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不會再度造成南韓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並建議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2) 中、下游部份：

目前同業的開機率約為 7 成，布廠訂單能見度只有 15 天，褲料盤因滙率滙損問題降低了客戶提貨意願，尤其以中南美、日本這兩個區域最嚴重，目前下游客戶忙於重新議價。台幣貶至 30~32 對 1 美元，在中央銀行的持續監控下，下貶值幅度已超過亞洲地區國家，提早為外銷企業反應更好的匯差優勢，而市場反應狀況良好，普遍認為有助本年度接單獲利。

政府對於紡織業發展提出期許與願景，藉由發展衣著用、家飾用及產業用紡織纖維之研發與生產，塑造亞太地區時尚服飾設計創作基地，並希望目前輔導台灣下游紡織產業由台灣 MIT、發展至台灣設計 DIT 及台灣品牌 BIT。預期 2015 年階段性提升產值至 5,500 億。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預估今年汽車用包覆材占公司整體營收比可望攀升，至於本業加工絲，則是苦於夏季電價尚未結束，壓抑毛利表現，在正反力道相抵之下，市場預估，本季營運毛利將與上季持平。

公司產品包括加工絲、聚酯絲、汽車用包覆材，其中，加工絲占營收比為 69.5%，是各個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聚酯絲的 20.2%，而汽車用包覆材約 9.8%。

公司開發的汽車用包覆材 100%是以外銷為主，公司提到目前車市拉貨動能相當強勁，過去每月營收約在 3,000 萬至 4,000 萬元間，現在都已經拉升到 5,000 萬至 6,000 萬元，成長動能不錯，再加上其產品毛利率比加工絲好，成為公司穩定獲利支撐力道。

以 2015 年市場研判，今年汽車用包覆材的營收比，可望增加 10% 以上。

4. 機能性紡織品、奈米技術與國際認證的推廣：

目前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逐漸朝向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而機能性紡織品不僅注重人體生物需求特性(如吸濕排汗、自體發熱保溫、抗菌保健)，更是與主流消費市場緊密結合，例如近幾年內年輕消費者熱中於夜跑、馬拉松、戶外野營，衍伸出透氣紡織鞋材、自體發光纖維、戶外休閒運動用品配件，甚至冬季貼身發熱內衣更是創造出爆量商機。

台灣紡織業在長期進行 OEM、ODM 之後，漸漸的經營者開始思考自有品牌與通路在消費市場所佔有的影響力，因此從實體通路到線上網際虛擬商店，藉由網路社群、臉書推文到快捷倉儲發貨結合便利商店，將機能性纖維的特性藉由成功的商品口碑，強化 OBM 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朝向更高經濟效益方向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營業額		4,418,058	785,432
研發費用總額		0	0
占營業總額比例		0.0%	0.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蛀蟲紗、珍彩紗、黑心蛀蟲紗、雙色苧麻紗、難燃纖維、吸濕排汗纖維、高拉力高丹尼工業用紗及環保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完成原料生產與加工製程一貫化，掌握自有原料供應鏈，以及銷售成品通路出口，目前台南廠假撚機設備規模可達月產 2250~2700 公噸聚酯加工絲(DTY)，而 POY 聚酯原絲月產能 4200 公噸，除供應廠區假撚加工後，餘額原料尚可供應相關中、下游廠商可達產銷平衡。

2．長期發展計畫：

彰化廠以技術發展中心及汽車包覆材為主，尚餘廠房出租收取租金收入，以獲取穩定之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3,543,943	80.24%	3,506,630	79.37%
亞 洲	557,796	12.63%	578,186	13.09%
美 洲	183,855	4.16%	184,605	4.18%
非 洲	90,201	2.04%	95,694	2.16%
歐 洲	41,082	0.93%	52,943	1.20%
合 計	4,416,877	100.00%	4,418,05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2014 年加工絲廠生產設備及產能排行

排名	工廠名稱	機台數	日產能 (公斤)		佔有率 (%)
			合計	折合150D	
1	力麗	155	406,250	491,600	15.74%
2	南亞	134	297,520	538,580	11.53%
3	宏洲	36	169,400	139,060	6.56%
4	集盛	71	166,200	244,000	6.44%
5	宜進	42	154,000	161,900	5.97%
6	宏益	34	140,800	140,800	5.46%
7	聯發	50	139,100	242,800	5.39%
8	東雲	42	122,100	155,100	4.73%
9	新光	44	121,000	156,000	4.69%
10	台灣富綢	31	111,200	87,900	4.31%
11	宏遠	85	94,240	143,470	3.65%
12	聚隆	45	92,700	182,800	3.59%
13	中纖	20	92,667	93,667	3.59%
14	紡安	28	87,440	102,880	3.39%
15	中興	28	80,000	93,600	3.10%
16	遠東新	34	77,550	128,520	3.01%
17	新昕	31	67,000	38,500	2.60%
18	大宇	20	66,220	52,490	2.57%
19	邦旭	14	51,000	56,300	1.98%
20	億東	16	44,000	62,000	1.71%
	合計	960	2,580,387	3,311,967	100.00%

資料來源：人纖公會。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聚酯絲年產量約 90 萬噸佔全球約 2.8%，人纖製造業為紡織之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及美國等已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失，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以本公司暨有基礎及市場通路，比其他同業有更優勢之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 台灣擁有機能性布料研發、生產力，且為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及國際大廠的供應商，可以掌握第一線國際品牌與產品市場的最新開發方向，有利於掌握加工絲新產品的開發方向。

- b. 擁有極佳之高值化，差異化的人纖和布料開發能力，因為供應鏈發展完善，台灣加工絲產業具極佳之競爭優勢。
- c. 相較於其它新興國家的競爭，台灣加工絲產業仍擁有較佳之設計、研發、行銷人力資源。
- d. 與下游織布業緊密配合，形成堅固的主顧關係，生命共用體非常強烈。

(2).競爭劣勢

- a. 台灣內需市場小，且台灣加工絲廠商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將限制市場的長期性發展。
- b. 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掘起的東南國協廠商，台灣加工絲廠商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高

(3).發展機會：

- a.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市場仍具發空間，可提供台灣廠商發展空間。
- b. 積極簽訂 FTA/ECFA，進口關稅逐斷消除，有助於提昇台灣加工絲出口的價格競爭力。
- c. 台灣製造紡織品受到國際品牌商及消費市場信賴。
- d. 運動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及價質不價機能服飾的市場需求，可望帶動上游特殊化，高附加價值，機能性加工絲產品市場的需求。

(4).外在威脅：

- a. 原物料價格上漲、成本提高、生產成本增加。
- b. 紡織專業人力，逐漸面臨斷層問題。
- c. 區場經濟整合與國際間簽訂 FTA，影響貨品進出口關稅，將影響加工絲廠商的原料與價格競爭力。

(5).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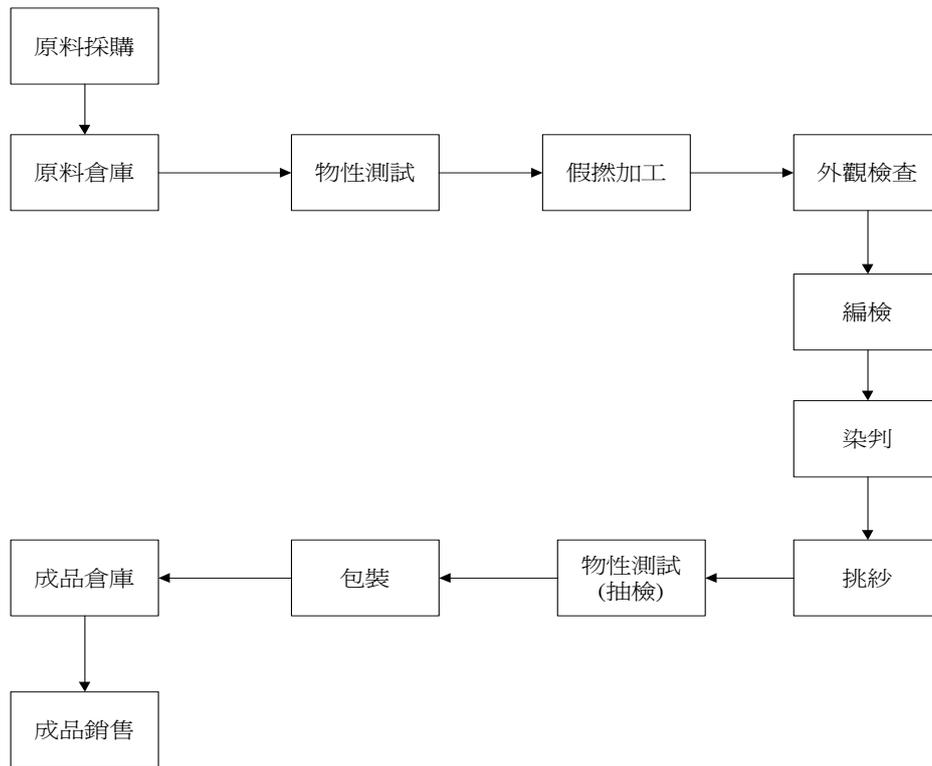
- a. 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 掌握產品設計與通路行銷，加強品牌銷售與售後服務，經由下游機能性紡織品的高品質及信譽，提高品牌行銷與產品市場的區隔能力。
- c. 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用途為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及拉鍊織帶。應用範圍如：休閒服、運動服、韻律服、襪子、手套、西裝、襯衫、褲料、各種成衣、毛巾、地毯、雨棚、皮箱布、輪胎簾布、安全氣囊、窗簾、帳棚、土工用料、拉鍊、裝飾品、皮帶、吊帶、安全帶、繩索、建材用料 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別	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來源
聚酯絲	加工絲	中紡、力泰、宏洲、日昇圓
EG 及 PTA	聚酯產品	東聯、亞東石化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億進	544,114	12.32	宜新	824,079	20.57	億進	74,013	10.71	無
2	宜新	452,489	10.24	億進	491,489	12.27				
	其他	3,420,274	77.44	其他	2,691,518	67.16	其他	615,585	89.29	
	銷貨淨額	4,416,877	100.00	銷貨淨額	4,007,086	100.00	銷貨淨額	689,59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309,229	41.70	亞東石化	1,102,947	42.15	亞東石化	199,743	48.08	無
2	東聯	466,153	14.85	東聯	493,432	18.86	東聯	89,869	21.63	無
	其他	1,364,125	43.45	其他	1,020,416	38.99	其他	125,821	30.29	
	進貨淨額	3,139,507	100.00	進貨淨額	2,616,795	100.00	進貨淨額	415,433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加工絲	45,000	43,613	2,761,728	40,000	35,715	1,983,615
聚酯粒	7,200	217	9,318	7,200	93	3,467
聚酯絲	50,400	46,485	2,172,059	50,400	48,367	2,009,548
合計	102,600	90,315	4,943,105	97,600	84,175	3,996,63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加工絲	41,723	2,630,552	5,828	438,457	36,554	2,184,600	5,214	335,323
聚酯粒	667	21,111	0	0	75	377	0	0
聚酯絲	19,776	892,721	0	0	21,972	906,059	1	218
平織布	0	0	107,873	434,036	0	0	135,685	529,599
租金收入	0	0	0	0	0	50,910	0	0
合計	62,166	3,544,384	113,701	872,493	58,601	3,141,946	140,900	865,1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81 人	56 人	55 人
	直 接 員 工	405 人	232 人	228 人
	合 計	486 人	288 人	283 人
平 均 年 歲		40.6 歲	44 歲	44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 年	4 年	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5 人	5 人	4 人
	大 學	80 人	57 人	57 人
	專 科	71 人	45 人	46 人
	高 中 以 下	330 人	181 人	17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4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3/08/12~108/08/12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抵押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1/02/17~108/02/17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中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7/21~107/07/21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	—	1,557,754	1,679,998	1,704,758	1,682,85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4,238,450	3,633,136	3,485,237	3,425,928
無 形 資 產		—	—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	—	2,105,349	2,619,110	3,295,852	3,221,193
資 產 總 額		—	—	7,901,553	7,932,244	8,485,847	8,329,97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1,658,286	1,905,848	1,177,987	1,176,464
	分 配 後	—	—	1,658,286	1,937,635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	—	2,518,757	2,139,133	2,745,428	2,482,5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4,177,043	4,044,981	3,923,415	3,659,008
	分 配 後	—	—	4,177,043	4,076,768	尚未分配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3,757,909
股 本		—	—	3,178,746	3,178,746	3,351,640	3,351,640
資 本 公 積		—	—	299,037	299,037	296,293	296,29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53,196	232,292	158,095	265,563
	分 配 後	—	—	53,196	73,355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	—	86,352	119,779	129,947	127,041
庫 藏 股 票		—	—	(258,955)	(259,482)	(282,628)	(282,628)
非 控 制 權 益		—	—	366,134	316,891	909,085	913,05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3,724,510	3,887,263	4,562,432	4,670,968
	分 配 後	—	—	3,724,510	3,885,476	尚未分配	—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	—	4,734,743	4,416,877	4,418,058	785,432
營 業 毛 利	—	—	82,295	115,250	307,041	108,075
營 業 損 益	—	—	(90,838)	(55,682)	127,578	60,48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173,964	253,458	(19,251)	57,635
稅 前 淨 利	—	—	83,126	197,776	108,327	118,1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75,068	182,791	102,458	114,5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	—	75,068	182,791	102,458	114,5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23,332)	33,681	5,248	(6,0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1,736	216,472	107,706	108,5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4,630	181,586	88,140	110,5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70,438	1,205	14,318	4,0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1,681	212,523	94,921	104,5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50,055	3,949	12,785	3,974
每 股 盈 餘	—	—	0.02	0.72	0.34	0.4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	—	1,431,296	1,551,190	1,358,81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4,007,407	3,460,871	2,369,818
無 形 資 產		—	—	0	0	0
其 他 資 產		—	—	1,502,957	2,007,219	3,132,834
資 產 總 額		—	—	6,941,660	7,019,280	6,861,4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1,744,565	1,934,340	1,049,851
	分 配 後	—	—	1,744,565	1,966,12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1,838,719	1,514,568	2,158,26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3,583,284	3,448,908	3,208,118
	分 配 後	—	—	3,583,284	3,480,695	尚未分配
權 益		—	—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股 本		—	—	3,178,746	3,178,746	3,351,640
資 本 公 積		—	—	299,037	299,037	296,29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53,196	232,292	158,095
	分 配 後	—	—	53,196	73,35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86,352	119,779	129,947
庫 藏 股 票		—	—	(258,955)	(259,482)	(282,62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3,358,376	3,570,372	3,653,347
	分 配 後	—	—	3,358,376	3,538,585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	—	4,734,743	4,416,877	4,007,086
營 業 毛 利		—	—	81,897	114,852	235,242
營 業 損 益		—	—	(51,487)	(26,854)	102,50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56,117	219,825	(13,506)
稅 前 淨 利		—	—	4,630	192,971	89,0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4,630	192,971	89,0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	—	4,630	181,586	88,1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2,949)	30,937	6,78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81	212,523	94,921
每 股 盈 餘		—	—	0.02	0.72	0.34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1,594,788	1,527,462	1,611,182	—	—
基 金 及 投 資		902,717	853,824	743,149	—	—
固 定 資 產		1,793,484	3,227,111	3,994,429	—	—
無 形 資 產		0	0	0	—	—
其 他 資 產		528,136	615,306	593,265	—	—
資 產 總 額		4,819,125	6,223,703	6,942,025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16,437	1,458,995	1,741,495	—	—
	分 配 後	971,467	1,458,995	1,741,495	—	—
長 期 負 債		536,630	1,340,827	1,795,862	—	—
其 他 負 債		32,850	36,510	36,651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85,917	2,836,332	3,574,008	—	—
	分 配 後	1,485,917	2,836,332	3,574,008	—	—
股 本		2,751,510	3,178,746	3,178,746	—	—
資 本 公 積		473,186	493,209	307,295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0,338	(185,914)	4,601	—	—
	分 配 後	17,261	(185,914)	4,60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348)	(21,468)	(7,869)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425	107,100	94,221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1,724)	—	—
股 權 總 額	分 配 前	3,333,208	3,387,371	3,368,017	—	—
	分 配 後	3,278,178	3,387,371	3,368,017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2,158,763	1,724,254	1,737,640	—	—
基 金 及 投 資		588,022	703,303	621,016	—	—
固 定 資 產		2,010,614	3,452,894	4,225,472	—	—
無 形 資 產		37,096	39,148	36,948	—	—
其 他 資 產		1,231,892	1,343,122	1,281,262	—	—
資 產 總 額		6,026,387	7,262,721	7,902,338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04,726	1,488,994	1,655,216	—	—
	分 配 後	1,404,726	1,488,994	1,655,216	—	—
長 期 負 債		843,407	2,011,205	2,471,027	—	—
其 他 負 債		44,649	35,818	41,524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92,782	3,536,017	4,167,767	—	—
	分 配 後	2,292,782	3,536,017	4,167,767	—	—
股 本		2,751,510	3,178,746	3,178,746	—	—
資 本 公 積		473,186	493,209	307,295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0,338	(185,914)	4,601	—	—
	分 配 後	17,261	(185,914)	4,60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348)	(21,468)	(7,869)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425	107,100	94,221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1,724)	—	—
股 權 總 額	分 配 前	3,333,208	3,387,371	3,368,017	—	—
	分 配 後	3,278,178	3,387,371	3,368,017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4,301,184	6,033,090	4,734,743	—	—
營 業 毛 利	335,681	208,667	81,897	—	—
營 業 損 益	191,406	56,233	(51,553)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7,416	76,889	132,208	—	—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75,802	83,792	76,054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83,020	49,330	4,601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4,020	49,330	4,601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	—
非 常 損 益	0	(252,504)	0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	—
本 期 損 益	274,020	(203,174)	4,601	—	—
每 股 盈 餘	1.38	(0.79)	0.02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026,327	6,048,224	4,734,743	—	—
營業毛利	329,394	209,088	82,295	—	—
營業損益	133,393	19,871	(90,82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874	188,059	295,880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3,965	130,849	121,916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19,302	71,639	75,081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17,073	(203,174)	4,601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	—
非常損益	0	(252,504)	0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	—
本期損益	274,020	(203,174)	4,601	—	—
每股盈餘	1.38	(0.79)	0.02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9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0年度	張淑瑩、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無
101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102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無
103年度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50.99	46.23	4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65.87	209.68	208.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88.15	144.72	143.04
	速動比率	—	—	—	57.77	112.66	109.24
	利息保障倍數	—	—	—	3.25	2.38	7.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36	6.20	4.57
	平均收現日數	—	—	—	49.59	58.87	79.87
	存貨週轉率(次)	—	—	—	7.76	9.33	5.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2.41	15.66	12.72
	平均銷貨日數	—	—	—	47.03	39.12	6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12	1.24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6	0.54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3	2.04	1.53
	權益報酬率(%)	—	—	—	4.80	2.43	2.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	—	6.22	3.23	3.52
	純益率(%)	—	—	—	4.14	2.32	3.65
	每股盈餘(元)	—	—	—	0.72	0.3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2)	12.45	(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8.49	16.12	12.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65)	2.99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51)	1.66	1.42
	財務槓桿度	—	—	—	0.39	2.59	1.4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本公司 103 年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權，應納入合併報表，其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2. 償債能力：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與銀行重新洽談額度並延長借款年限，部份短期借款改成中長期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皆大幅提高。
3. 獲利能力：本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因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1.5 億元廉價利益之業外收入，致 102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惟 103 年本業之獲利係屬成長。
4. 現金流量：由於本公司積極處理存貨，致 103 年存貨減少 210,011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高。
5. 槓桿度：由於本公司在本業方向表現優異，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成長，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皆提高。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佔 資 產 比 率	—	—	—	49.13	46.76
	長 期 資 金 占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	—	—	146.94	245.23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	—	80.19	129.43
	速 動 比 率	—	—	—	50.27	95.8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	—	—	3.67	2.47
經 營 能 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	—	—	7.36	5.82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	—	—	49.59	62.7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	—	—	7.76	8.79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	—	—	12.42	14.27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	—	—	47.04	41.5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	—	—	1.18	1.37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	—	—	0.63	0.58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	—	3.90	2.09
	權 益 報 酬 率 (%)	—	—	—	6.13	2.63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註 7)	—	—	—	6.07	2.66
	純 益 率 (%)	—	—	—	4.81	2.37
	每 股 盈 餘 (元)	—	—	—	0.72	0.34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	(5.61)	3.2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	—	15.46	10.95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	—	(2.49)	0.83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	—	—	(1.05)	1.39
	財 務 槓 桿 度	—	—	—	0.27	2.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主係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減少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彰化部份廠房出租轉至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降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2. 償債能力：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與銀行重新洽談額度並延長借款年限，部份短期借款改成中長期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皆大幅提高。
3. 獲利能力：本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因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1.5 億元廉價利益之業外收入，致 102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惟 103 年本業之獲利係屬成長。
4. 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存貨，致 103 年存貨減少 185,837 仟元，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 102 年之流出轉為流入，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高。
5. 槓桿度：由於本公司在本業方向表現優異，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成長，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皆提高。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3	45.57	51.48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5.77	146.51	129.2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22	104.69	92.52	—	—	
	速動比率	101.13	65.21	57.07	—	—	
	利息保障倍數	10.07	2.03	1.0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1	10.92	8.08	—	—	
	平均收現日數	39.63	33.42	45.17	—	—	
	存貨週轉率(次)	8.44	10.30	8.06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2	16.90	11.61	—	—	
	平均銷貨日數	43.25	35.43	45.2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0	1.87	1.1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7	0.6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2.96)	0.9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6.05)	0.14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6	1.77	(1.62)	—	—
		稅前純益	10.29	1.55	0.14	—	—
	純益率(%)	6.37	(3.37)	0.10	—	—	
	每股盈餘(元)	1.38	(0.79)	0.0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0.41	21.82	3.5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2	27.72	21.18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4.75	1.0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2.04	0.17	—	—	
	財務槓桿度	1.19	6.67	0.43	—	—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05	48.69	52.7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64	166.18	146.8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55	115.85	104.98	—	—	
	速動比率	106.06	77.13	67.64	—	—	
	利息保障倍數	7.64	2.22	1.9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8	10.70	8.08	—	—	
	平均收現日數	39.33	34.11	45.16	—	—	
	存貨週轉率(次)	8.75	10.33	8.0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63	16.94	11.61	—	—	
	平均銷貨日數	41.74	35.34	45.3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0	1.75	1.1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3	0.6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6	(1.93)	1.9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2	(4.85)	2.01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5	0.63	(2.86)	—	—
		稅前純益	11.60	2.42	2.62	—	—
	純益率(%)	6.31	(2.99)	1.59	—	—	
	每股盈餘(元)	1.60	(0.79)	0.29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07	20.78	5.5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3	38.13	30.3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9	4.75	1.3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5.80	0.09	—	—	
	財務槓桿度	1.56	(0.46)	0.51	—	—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7,225千元及508,60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8千元及(53)千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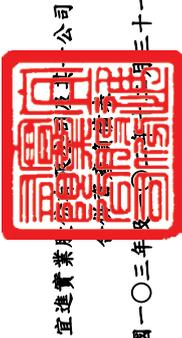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091	3	143,3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019	2	27,099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495	1	94,4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06,526	1	66,7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8,023	8	584,541	7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59,118	4	522,176	7
1410 預付款項	18,574	-	56,7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3,375	1	175,1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7	-	9,617	-
	<u>1,704,758</u>	<u>20</u>	<u>1,679,99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225	1	508,603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40	-	18,34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971	2	178,6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85,237	41	3,633,66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2,925,384	35	1,782,09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068	1	53,6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	-	2,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142	-	38,0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038	-	36,380	-
	<u>6,781,089</u>	<u>80</u>	<u>6,252,246</u>	<u>79</u>
資產總計	<u>\$ 8,485,847</u>	<u>100</u>	<u>7,932,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1		217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一年或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3,907</u>	<u>-</u>	<u>13,907</u>	<u>-</u>
	<u>1,177,987</u>	<u>14</u>	<u>1,905,8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2,661,956</u>	<u>31</u>	<u>2,074,877</u>	<u>26</u>
	<u>1,432</u>	<u>-</u>	<u>-</u>	<u>-</u>
	<u>34,293</u>	<u>1</u>	<u>21,975</u>	<u>-</u>
	<u>32,642</u>	<u>-</u>	<u>27,077</u>	<u>1</u>
	<u>15,105</u>	<u>-</u>	<u>15,204</u>	<u>-</u>
	<u>2,745,428</u>	<u>32</u>	<u>2,139,133</u>	<u>27</u>
	<u>3,923,415</u>	<u>46</u>	<u>4,044,981</u>	<u>51</u>
負債總計	<u>3,351,640</u>	<u>39</u>	<u>3,178,746</u>	<u>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u>3,653,347</u>	<u>43</u>	<u>3,570,372</u>	<u>45</u>
	<u>909,085</u>	<u>11</u>	<u>316,891</u>	<u>4</u>
	<u>4,562,432</u>	<u>54</u>	<u>3,887,263</u>	<u>49</u>
權益總計	<u>\$ 8,485,847</u>	<u>100</u>	<u>7,932,2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45,642	100	4,536,1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08	-	5,206	-
4190 銷貨折讓	21,576	-	19,563	-
營業收入淨額	4,418,058	100	4,511,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	4,111,017	94	4,319,675	96
營業毛利	307,041	6	191,66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804	2	86,594	2
6200 管理費用	83,659	2	84,3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79,463	4	170,932	4
營業淨利	127,578	2	20,7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7,222	1	17,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42	1	247,293	6
7050 財務成本	(78,293)	(2)	(87,7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78	-	(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1)	-	177,04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327	2	197,77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869	-	14,985	-
本期淨利	102,458	2	182,7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56	-	24,9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44)	-	12,9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094)	-	(4,1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8	-	33,6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06	2	216,47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140	2	181,5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18	-	1,205	-
	\$ 102,458	2	182,7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921	2	212,523	5
非控制權益	12,785	-	3,949	-
	\$ 107,706	2	216,472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327	197,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356	118,493
攤銷費用	28,833	39,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00	2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6	(3,314)
利息費用	78,293	87,745
利息收入	(1,805)	(918)
股利收入	(19,001)	(5,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8)	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144,7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0,312)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347
廉價購買利益	(30,896)	(150,3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7,326</u>	<u>(27,3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06,730)	43,695
應收票據	(8,592)	13,719
應收帳款	(68,302)	(115,721)
存貨	210,011	66,442
預付款項	61,598	(25,729)
其他流動資產	6,810	36,267
其他金融資產	(34,694)	(12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0,101</u>	<u>(110,2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910)	(29,314)
應付帳款	(837)	(3,590)
其他應付款	(35,785)	23,700
預收款項	2,370	(6,632)
其他流動負債	(17,654)	5,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18	(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8,498)</u>	<u>(12,1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8,397)</u>	<u>(122,319)</u>
調整項目合計	<u>98,929</u>	<u>(149,6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256	48,105
收取之利息	1,805	918
收取之股利	19,001	5,685
支付之利息	(78,727)	(88,286)
支付之所得稅	(2,648)	(14,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687</u>	<u>(48,19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9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36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62)	(10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9	662,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578)	(31,7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76)	(8,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274)	233,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51,288	2,832,069
償還短期借款	(3,360,136)	(2,443,3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公司債買回	(27,600)	(207,063)
長期借款增加	1,370,000	108,230
長期借款減少	(910,292)	(419,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65	16,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796)	(101)
發放現金股利	(18,47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9)	(527)
子公司發放股利	(30,471)	(53,19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32)	(196,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	1,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32	(1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59	153,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091	143,3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各種合成、纖維、蓬鬆之外銷、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45.92%	45.92%
本公司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長、短織布料的製造、整理、加工、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及銷售。	98.71%	98.7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6.74%	33.79%
本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0.74%	40.74%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49%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22%	12.22%
欣懋投資(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各種合成、纖維、蓬鬆之外銷、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1.50%	1.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對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具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水 電 設 備	10~2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8年
其 他 設 備	5~1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 (二)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629	480
支票存款	92,015	96,071
活期存款	72,077	7,048
外幣存款	4,770	5,046
定期存款	35,600	34,7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5,091</u>	<u>143,3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13	25,6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406	1,406
小計	<u>132,019</u>	<u>27,0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18,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1,466</u>	<u>273,190</u>
合計	<u>\$ 368,725</u>	<u>318,632</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流 動	\$ 226,514	121,594
非 流 動	142,211	197,038
合 計	<u>\$ 368,725</u>	<u>318,632</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報 導 日</u> <u>證 券 價 格</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u>\$ 152</u>	<u>1,320</u>	<u>183</u>	<u>271</u>
下跌1%	<u>\$ (152)</u>	<u>(1,320)</u>	<u>(183)</u>	<u>(271)</u>

3. 結構式存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七年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到期贖回。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契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以每股13.75元出售尚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出售3,639千股，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136千元。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97,044	66,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40	-
應收帳款	677,446	598,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7	-
其他應收款	121,219	178,840
減：備抵呆帳	(21,562)	(21,489)
	<u>\$ 881,034</u>	<u>822,317</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分別為21,562千元及21,489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30,517	359,325
逾期61~90天	4,612	38,501
逾期91~120天	-	22,816
逾期120以上	9,095	34,634
	<u>\$ 244,224</u>	<u>455,2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對非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內銷60天及外銷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內銷帳齡超過一年及外銷帳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性已有疑慮，對於帳齡內銷在一年以上及外銷在六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估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5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於內銷帳齡超過二年及外銷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285,839	432,341
減：備抵損失	(26,016)	(25,505)
小 計	<u>259,823</u>	<u>406,836</u>
在製品	23,537	33,278
減：備抵損失	(3,143)	(1,963)
小 計	<u>20,394</u>	<u>31,315</u>
原料	71,891	74,920
減：備抵損失	(5,574)	(4,232)
小 計	<u>66,317</u>	<u>70,688</u>
物料	12,584	13,337
合 計	<u>\$ 359,118</u>	<u>522,176</u>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1,700	31,700
合併影響數	2,996	-
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37	-
12月31日餘額	<u>\$ 34,733</u>	<u>31,700</u>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97,225	508,603

1.關聯企業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289,186	533,169
總負債	\$ 132,788	52,220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144,502	463,716
本期淨利	\$ 484	1,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8	(53)

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超過20%，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一席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2.取得關聯企業－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2,000,000股，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40.74%，收購總價款為360,000千元，收購日之市價為307,800千元。

合併公司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5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淨利將達801千元。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360,000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076
存 貨		59,667
預付款項		24,777
其他流動資產		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813
無形資產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
其他應付款		(16,417)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13)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u>	<u>1,252,702</u>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60,000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510,353</u>
	<u>\$</u>	<u>(150,353)</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150,35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4)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8.49%之股份，合計持有股份49.23%，成為最大股東，故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影響力改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3.取得關聯企業—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001,150股，佔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5.78%，收購總價款為22,025千元，與原取得股份合計持有達25.48%，故自該日起對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自取得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17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淨損將達(312)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持有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7%股份，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具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並依收購日市價重新衡量之價值為75,065千元，與原帳上成本29,903千元之差額45,162千元則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合併公司依收購日重新衡量之市價75,065千元及本次新增取得成本22,025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97,090千元。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u>22,025</u></u>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980
存貨	48,054
預付款項	2,033
其他流動資產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短期借款	(10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8)
其他應付款	(13,266)
其他流動負債	(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u>381,081</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買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份共計取得18,836千股，與原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合計達20.52%，且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當選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故自該日起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5.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透過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8.49%之股份致累積持股達49.23%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五)說明。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各種棉布、尼龍布等製造及買賣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24,273千元及30,35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將達4,499,575千元，淨利將為148,15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74,606</u>
----	------------------

(2) 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6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032
存 貨		41,573
預付款項		23,384
其他流動資產		2,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414
無形資產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7)
其他應付款		(15,179)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97)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u>1,243,027</u></u>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4,606
已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508,603
減：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依取得比例衡量)		<u>(614,105)</u>
	\$	<u><u>(30,896)</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0,89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以現金2,450千元增加取得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39.40%增加至48.9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43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450)</u>
保留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13)</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60,667	829,219	980,482	94,852	20,223	33,063	22,561	236,063	4,577,130
合併影響數	848,788	181,644	564,770	44,615	11,721	4,756	-	-	1,656,294
增 添	-	26,734	5,033	6,520	11,507	374	927	98,467	149,562
處分及減損	-	(5,999)	(142,869)	-	(7,269)	(206)	-	-	(156,343)
重 分 類	(774,856)	(411,515)	(611,681)	(32,453)	-	(4,690)	779,076	(231,901)	(1,288,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4	-	-	23	4	1,072	969	2,3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34,599	620,397	795,735	113,534	36,205	33,301	803,636	103,598	4,941,00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98,892	945,647	960,460	102,613	19,912	32,754	-	431,407	5,091,685
增 添	-	46,960	3,903	3,564	2,500	308	-	45,093	102,328
處 分	(256,095)	(267,948)	-	(11,325)	(2,230)	-	-	(43,705)	(581,303)
重 分 類	17,870	104,000	16,119	-	-	-	-	(198,806)	(60,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0	-	-	41	1	-	2,074	2,6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0,667	829,219	980,482	94,852	20,223	33,063	-	236,063	4,554,5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2,031	673,681	49,755	10,549	15,417	22,031	-	943,464
合併影響數	-	57,988	488,892	14,329	8,187	1,484	-	-	570,880
折 舊	-	25,691	58,048	9,433	4,889	4,700	4,595	-	107,356
處分及減損	90,000	(5,999)	(141,132)	-	(5,787)	(206)	-	-	(63,124)
重 分 類	-	(158,626)	(604,821)	(43,624)	-	(6,269)	709,456	-	(10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	-	-	13	4	948	-	1,0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	91,196	474,668	29,893	17,851	15,130	737,030	-	1,455,76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7,306	627,504	46,702	9,052	12,671	-	-	853,235
折 舊	-	29,974	46,177	6,232	3,120	2,745	-	-	88,248
處 分	-	(15,440)	-	(3,179)	(1,642)	-	-	-	(20,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	-	-	19	1	-	-	2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031	673,681	49,755	10,549	15,417	-	-	921,433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344,599	529,201	321,067	83,641	18,354	18,171	66,606	103,598	3,485,2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360,667	657,188	306,801	45,097	9,674	17,646	530	236,063	3,633,666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98,892	788,341	332,956	55,911	10,860	20,083	-	431,407	4,238,450

- 1.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廠及員林廠毗鄰之農地，該土地係以具自耕農身分之自然人持有，部分土地並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倉庫及停車場之用。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彰化廠之部分廠房及設備出租，並已簽訂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將部分彰化廠相關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予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部分土地及預付設備款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0,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000千元及其他支出15,705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預付 房地款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1,201	1,228,017	2,986	2,262,204
增添	6,514	3,399	665	10,578
重分類	774,856	499,221	-	1,274,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82	-	10,9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12,571	1,741,619	3,651	3,557,84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1,948	1,147,115	2,986	2,152,049
增添	-	2,478	29,253	31,731
重分類	29,253	59,122	(29,253)	59,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02	-	19,3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201	1,228,017	2,986	2,262,20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46	471,562	-	480,108
折舊	-	44,000	-	44,000
重分類	-	103,884	-	10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65	-	4,4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623,911	-	632,45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46	432,742	-	441,288
折舊	-	30,050	-	30,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70	-	8,7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471,562	-	480,108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804,025	1,117,708	3,651	2,925,3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22,655	756,455	2,986	1,782,096
民國102年1月1日	\$ 993,402	714,373	2,986	1,710,761

- 1.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廠及員林廠毗鄰之農地，部分土地並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合併公司為增加資產之經濟效益，故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他人，並於本期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43,436千元及1,953,278千元，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3,936	214,132
擔保銀行借款	361,256	849,908
合 計	<u>\$ 655,192</u>	<u>1,064,0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4,808</u>	<u>432,960</u>
利率區間	<u>1.82%~2.14%</u>	<u>1.82%~2.5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2.15%	104~108	\$ 2,869,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7,382)
合 計				<u>\$ 2,661,9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8,989</u>

	<u>102.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72%	103~108	\$ 2,409,6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4,753)
合 計				<u>\$ 2,074,8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9,37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57,000	257,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8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18,400)	(190,8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8,600)	(38,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26,9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4,39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	\$ -	1,666
利息費用	\$ 852	6,979
贖回損失	\$ -	2,34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資訊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共3千張)
2.發行日	100.06.3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0.06.30~103.06.30
5.保證機構	不適用
6.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及本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辦法	<p>本公司於下列(1)、(2)或(3)發生時，得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辦法	(3)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轉換辦法	<p>(1)轉換期間</p> <p>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2)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0年6月22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最新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4元。</p>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46,973	97,492
一年至五年	945,834	182,120
五年以上	233,843	48,553
	\$ 1,426,650	328,16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8,775千元及94,458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4,493	39,4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00)	(17,46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4,293	21,97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5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492	50,90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3)	(15,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84	1,452
精算損(益)	7,660	2,3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493	39,443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18	29,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71	3,2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3)	(15,2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8	437
精算損(益)	566	(1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00	17,46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4	637
利息成本	1,137	8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1)	(437)
	\$ 1,640	1,014
營業成本	\$ 1,360	622
管理費用	280	392
	\$ 1,640	1,01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854	29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486)	(7,996)
本期認列	(3,387)	(2,4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873)	(10,486)

(6)精算假設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2%~2.25%	1.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2.25%	1.62%
未來薪資增加	1.5%~2%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493)	(39,443)	(50,904)	(47,5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00	17,468	29,157	27,03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34,293)	(21,975)	(21,747)	(20,52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660)	(2,350)	(3,533)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66	(140)	(135)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1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4,29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561千元或增加2,62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51千元及9,6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帶薪假負債準備均為3,070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92	13,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38	1,135
	<u>4,430</u>	<u>14,9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91	4,36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2,452)</u>	<u>(4,361)</u>
	<u>1,439</u>	<u>-</u>
所得稅費用	<u>\$ 5,869</u>	<u>14,98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08,327	197,7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16	33,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1,954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145	1,186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及其他支出	-	7,430
廉價取得利益	(5,252)	(25,560)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23,0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12,208)	4,361
其他	4,768	15,016
合 計	\$ 5,869	14,9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呆帳損失	\$ 7,082	7,208
虧損扣抵	137,950	150,276
	\$ 145,032	157,484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11,125	53,623
合併影響數	-	4,821	4,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	(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0	6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498	16,570	59,06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11,125	53,6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2,498	11,125	53,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32)	-	(1,4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2	-	1,43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5,060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243,06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505,98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3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36,88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7,41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數)	10,679	民國一一二年度
	\$ 1,061,462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一年度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9,476	231,832
	\$ 139,476	231,83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728	32,93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58%	15.9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5,164千股及317,875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而分別發行新股4,574千股及零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5,744千元及零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27,150千元案，計發行12,715千股，惟該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6,584
庫藏股票交易	106,813	106,813
認股權	-	4,398
其他	11,242	11,242
	<u>\$ 296,293</u>	<u>299,0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 (3)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3,536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3,536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273	3,536	737
董監酬勞	4,273	3,536	737
	\$ 8,546	7,072	1,474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83	-	83
董監酬勞	83	-	83
	\$ 166	-	1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決議不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股東紅利－現金	\$ 0.10	31,787
股東紅利－股票	0.40	127,150
合計		\$ 158,93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u>72,362</u>	<u>64,781</u>
取得成本	<u>\$ 619,949</u>	<u>574,818</u>
股票市價	<u>\$ 595,540</u>	<u>523,430</u>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u>\$ 282,628</u>	<u>259,482</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64	-	-	14,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21)	-	(3,121)
其 他	-	-	(1,375)	(1,3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21</u>	<u>(802)</u>	<u>(3,072)</u>	<u>129,94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94,221	(7,869)	-	86,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36	-	-	24,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188	-	10,188
其 他	-	-	(1,697)	(1,6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57</u>	<u>2,319</u>	<u>(1,697)</u>	<u>119,779</u>

6.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16,891	366,1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318	1,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	2,7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051)	-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所得稅	349	-
發放現金股利	13,316	-
可轉換公司債	(23,053)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37)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2,40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0,471)	(53,19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372)	-
非控制權益增加	621,024	-
期末餘額	<u>\$ 909,085</u>	<u>316,89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8,140</u>	<u>181,5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7,875	317,875
庫藏股之影響	(70,329)	(64,6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668	-
股票股利之影響	9,866	9,98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0,080</u>	<u>263,16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140	181,58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	707	5,3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88,847</u>	<u>186,8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基本)	260,080	263,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374	7,51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8	44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3,822</u>	<u>271,113</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4,249,283	4,416,877
租賃收入	168,775	94,458
	<u>\$ 4,418,058</u>	<u>4,511,335</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805	918
股利收入	19,001	5,685
其他	16,416	10,950
	<u>\$ 37,222</u>	<u>17,5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110	144,704
外幣兌換損益	7,364	2,4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688)
處分投資利益	60,3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1,146)	3,314
減損損失	(90,000)	(28,000)
廉價取得利益	30,896	150,353
公司債贖回損失	-	(2,347)
其他	(5,894)	(21,482)
	<u>\$ 21,642</u>	<u>247,29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77,441)	(80,766)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852)	(6,979)
	<u>\$ (78,293)</u>	<u>(87,74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19	27,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18,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66	273,1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091	143,35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81,034	822,317
其他金融資產	9,674	6,931
小計	<u>1,095,799</u>	<u>972,607</u>
合計	<u>\$ 1,464,524</u>	<u>1,291,239</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5,192	1,064,040
應付款項	279,124	435,120
應付公司債	-	26,915
長期借款	2,869,338	2,409,630
合計	<u>\$ 3,803,654</u>	<u>3,935,70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64,524千元及1,291,239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230,594	3,360,412	474,586	292,114	1,027,522	1,393,200	172,9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3,936	297,556	106,356	191,200	-	-	-
應付帳款	51,401	51,401	51,401	-	-	-	-
應付票據	143,398	143,398	143,398	-	-	-	-
其他應付款	84,325	84,325	84,325	-	-	-	-
	<u>\$ 3,803,654</u>	<u>3,937,092</u>	<u>860,066</u>	<u>483,314</u>	<u>1,027,522</u>	<u>1,393,200</u>	<u>172,99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259,538	3,423,858	9,707,747	219,183	834,888	783,132	615,908
可轉換公司債	26,915	27,600	27,60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4,132	215,766	215,766	-	-	-	-
應付帳款	47,881	47,881	47,881	-	-	-	-
應付票據	282,308	282,308	282,308	-	-	-	-
其他應付款	104,931	104,931	104,931	-	-	-	-
	\$ 3,935,705	4,102,344	10,386,233	219,183	834,888	783,132	615,90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77	31.65	204,997	5,289	29.93	158,30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1千元及1,3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8,616千元及28,7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②應付公司債以金融資產評價報告計算公平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13	1,406	-	132,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	-	15,240
	\$ 145,853	1,406	-	147,259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93	1,406	-	27,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3	-	-	18,343
	\$ 44,036	1,406	-	45,44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部份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3,923,415	4,044,9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5,091</u>	<u>143,359</u>
淨負債	3,718,324	3,901,622
權益總額	<u>4,562,432</u>	<u>3,887,263</u>
調整後資本	<u>\$ 8,280,756</u>	<u>7,788,885</u>
負債資本比率	<u>44.90%</u>	<u>50.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u>38,851</u>	<u>24,64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除對關係人收款期間係1~4個月與一般非關係人1~2個月不同外，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約當。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47	-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4,740	-
		\$ 6,887	-

3. 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取得欣懋投資(股)公司股權支付價款計2,450千元。

4. 租賃

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及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12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80千元及零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5,440千元及零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26	11,200
退職後福利	141	-
	\$ 16,767	11,20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6,085	43,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2,378,200	2,220,056
投資性不動產	"	1,481,200	1,448,154
		\$ 3,875,485	3,715,76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業所需，進行上下游整合所購入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100,669	405,654
預付款項	\$ 64,033	253,125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新台幣	\$ 278,650	2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707	39,493	225,200	181,004	33,202	214,206
勞健保費用	16,736	1,951	18,687	17,313	1,916	19,229
退休金費用	9,286	1,205	10,491	8,804	1,821	1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54	2,730	13,284	9,056	3,647	12,703
折舊費用	142,613	8,743	151,356	81,439	37,054	118,4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190	2,643	28,833	37,481	1,815	39,2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000	12,267	2.07%	12,267	2.07%	註一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872,000	34,008	0.026%	34,008	0.026%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股票	"	"	1,300,000	40,820	0.025%	40,820	0.025%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7,230	0.002%	7,230	0.002%	"
"	華南永昌多重產入息平衡基金	"	"	400,000	4,844	- %	4,844	- %	"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	500,000	5,005	- %	5,005	- %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6,506	94,495	15.58%	108,147	15.58%	註二
"	宏大拉鍊(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177	15,240	2.83%	15,240	2.83%	註一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8,552	14.75%	18,573	14.75%	註二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8,300	65,579	2.38%	65,579	2.38%	註一
"	德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050	0.44%	964	0.44%	"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50,000	631	0.91%	1,146	0.91%	"
"	晟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273	0.58%	430	0.58%	"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645,000	6,000	8.33%	8,007	8.33%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0	19,071	0.006%	19,071	0.01%	註一
"	合庫澳視群雄基金	"	"	-	1,406	- %	1,406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93,789	529,961	19.21%	529,961	19.21%	"
"	漢成巨蛋開發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40%	10,696	0.40%	註二
"	振太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881,701	16,403	19.19%	19,246	19.19%	"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774,000	6,000	10.00%	9,608	10.00%	"
"	台灣育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425,280	17,462	3.44%	18,771	3.44%	"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	2,793,023	29,345	13.97%	35,811	13.97%	"
"	德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	2,950,000	31,255	18.44%	40,646	18.44%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930	- %	4,930	- %	註一
"	厚生(股)公司股票	"	"	38,000	1,254	- %	1,254	- %	"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137	1,185	- %	1,185	- %	"

註一：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8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009	與一般公司相當	2.54%
0	宜進實業(股)公司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5,5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之外銷、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493,213	493,213	45,174,426	45.92%	267,753	- %	96,263	44,968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	1,538	50,000	100.00%	-	- %	(1)	(1)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2,091	279,641	4,360,000	36.74%	5,368	- %	5,863	967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60,000	360,000	12,000,000	40.74%	464,741	- %	30,351	(30,608)	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74,606	-	2,500,000	8.49%	96,821	- %	30,351	得免揭露	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500	14,500	1,450,000	12.22%	14,500	- %	5,863	"	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1,954	29,903	4,413,197	25.48%	97,225	- %	301	"	關聯企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懋投資 (股)公司	德東纖維(股) 公司	台灣	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之外銷、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14,239	14,239	1,472,891	1.50%	14,239	- %	119,407	"	子公司

註：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實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宜進紡織 有限公司	長、短織有料的製 造、整理、加工、銷 售及相關原料、物料 的生產、銷售	611,515	註1	612,540	-	-	612,540	19,733	98.71%	98.71%	19,478	493,57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2,540	676,677 (USD21,380千元)	2,192,008

註1：約定由受託人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代為投資。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標準，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上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紡織部門、租賃部門及一般部門，紡織部門係從事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租賃部門係從事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一般部門係從事紡織製品之進出口業務及投資各類有價證券與不動產開發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62,292	170,575	-	(114,809)	4,418,05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4,362,292</u>	<u>170,575</u>	<u>-</u>	<u>(114,809)</u>	<u>4,418,058</u>
利息費用	\$ 60,663	17,630	-	-	78,293
折舊與攤銷	149,130	31,059	-	-	180,1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04	(5,742)	-	(28,884)	1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595</u>	<u>98,425</u>	<u>45,503</u>	<u>(92,196)</u>	<u>108,32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390,971</u>	<u>2,470,159</u>	<u>88,547</u>	<u>(1,463,830)</u>	<u>8,485,847</u>
	102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6,877	96,282	-	(1,824)	4,511,33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4,416,877</u>	<u>96,282</u>	<u>-</u>	<u>(1,824)</u>	<u>4,511,335</u>
利息費用	\$ 72,159	15,586	-	-	87,745
折舊與攤銷	127,468	30,321	-	-	157,7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84	-	-	(19,237)	(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2,971</u>	<u>24,059</u>	<u>655</u>	<u>(19,909)</u>	<u>197,77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019,280</u>	<u>2,292,703</u>	<u>82,684</u>	<u>(1,462,423)</u>	<u>7,932,24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506,630	3,638,401
亞 洲	578,186	557,796
美 洲	184,605	183,855
歐 洲	52,943	41,082
非 洲	95,694	90,201
	\$ 4,418,058	4,511,335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個別收入佔合併收入10%以上之單一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508,60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53)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宜進(業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033,418	101	4,457,2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56	-	5,206	-
4190 銷貨折讓	21,576	1	19,563	1
營業收入淨額	4,007,086	100	4,432,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	3,771,844	94	4,305,682	97
營業毛利	235,242	6	126,780	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2,581	2	86,594	2
6200 管理費用	40,152	1	55,112	1
營業費用合計	132,733	3	141,706	3
營業淨利	102,509	3	(14,9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995	-	11,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	-	249,721	6
7050 財務成本	(60,663)	(2)	(72,1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04	1	19,1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6)	(1)	207,89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003	2	192,97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863	-	11,385	-
本期淨利	88,140	2	181,5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64	-	24,9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21)	-	10,1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87)	-	(2,4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75)	-	(1,6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1	-	30,937	1
9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921	2	212,523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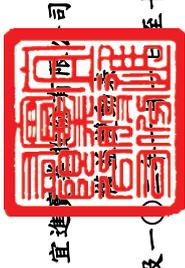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3,178,746	299,037	53,196	94,221	86,352	(258,955)	3,358,376
本期淨利	-	-	181,586	-	-	-	18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90)	24,936	(1,697)	-	3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9,096	24,936	(1,697)	-	212,52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46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527)	(52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299,037	231,832	119,157	119,779	(259,482)	3,570,372
本期淨利	-	-	88,140	-	-	-	88,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7)	14,664	(1,375)	-	6,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753	14,664	(1,375)	-	94,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8,15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1,787)	-	-	-	(31,7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150	-	(127,150)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45,744	(2,744)	-	-	-	(19,947)	23,053
取得子公司股權造成庫藏股之變動	-	-	(13)	-	-	-	(1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351,640	296,293	139,476	133,821	129,947	(282,628)	3,653,347

註1：董監酬勞83千元及員工紅利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73千元及員工紅利4,2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003	192,9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296	89,988
攤銷費用	26,017	37,480
利息費用	60,662	72,159
利息收入	(11)	(30)
股利收入	(498)	(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804)	(19,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7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3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86	1,0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66)
廉價購買利益	-	(150,3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979
其他收入	(5,9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699	(78,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5,485)	-
應收票據	(16,818)	13,719
應收帳款	(57,225)	(115,721)
存貨	185,837	65,440
預付款項	53,201	(26,281)
其他流動資產	3,870	33,268
其他金融資產	(50,010)	(12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370	(150,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714)	(29,653)
應付帳款	(1,022)	(3,574)
其他應付款項	(35,483)	32,385
預收款項	10,147	(6,632)
其他流動負債	(12,520)	14,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5)	(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857)	4,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87)	(145,989)
調整項目合計	5,212	(224,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215	(31,557)
收取之利息	11	30
支付之利息	(60,183)	(72,656)
支付之所得稅	(414)	(11,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29	(115,606)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7)	(3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60)	(10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00	662,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0)	(27,940)
收取之股利	26,050	46,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353	213,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91,288	3,679,068
短期借款減少	(3,110,136)	(3,370,3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公司債買回	(27,600)	(174,611)
舉借長期借款	1,370,000	108,23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81)	(359,2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6	11,653
發放現金股利	(31,7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80)	(135,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02	(36,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29	9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31	60,3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42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10~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5~1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 (二)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285	285
支票存款	81,858	53,840
活期存款	1,431	1,171
外幣存款	4,657	5,03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231</u>	<u>60,32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74	2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18,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47	103,047
合計	<u>\$ 222,461</u>	<u>144,065</u>
流動	\$ 104,174	117,170
非流動	118,287	26,895
合計	<u>\$ 222,461</u>	<u>144,065</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2	1,042	183	227
下跌1%	\$ (152)	(1,042)	(183)	(227)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69,745	66,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53	-
應收帳款	652,769	598,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1	
其他應收款	96,036	143,026
減：備抵呆帳	(21,489)	(21,489)
	\$ 813,555	786,50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均為21,489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230,517	359,325
逾期61~90天	4,612	38,501
逾期91~120天	-	22,816
逾期120以上	3,667	19,207
	\$ 238,796	439,849

本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對非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內銷60天及外銷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內銷帳齡超過一年及外銷帳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性已有疑慮，對於帳齡內銷在一年以上及外銷在六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50%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於內銷帳齡超過二年及外銷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則認列100%備抵呆帳。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276,901	432,341
減：備抵損失	(24,694)	(25,505)
小 計	<u>252,207</u>	<u>406,836</u>
在製品	25,900	33,278
減：備抵損失	(2,310)	(1,963)
小 計	<u>23,590</u>	<u>31,315</u>
原料	52,654	74,920
減：備抵損失	(4,696)	(4,232)
小 計	<u>47,958</u>	<u>70,688</u>
物料	12,584	13,337
合 計	<u><u>\$ 336,339</u></u>	<u><u>522,176</u></u>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31,70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1,231,438	721,023
關聯企業	-	508,603
	<u><u>\$ 1,231,438</u></u>	<u><u>1,229,626</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12.31</u>
總 資 產	<u><u>\$ 533,169</u></u>
總 負 債	<u><u>\$ 52,220</u></u>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u><u>\$ 463,716</u></u>
本期淨利	<u><u>\$ 1,967</u></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53)</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超過20%，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一席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3.取得關聯企業－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2,000,000股，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40.74%，收購總價款為360,000千元，收購日市價為307,800千元。

本公司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5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淨利將達801千元。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360,000</u>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076
存貨	59,667
預付款項	24,777
其他流動資產	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813
無形資產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
其他應付款	(16,417)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13)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 1,252,702</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60,000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	<u>510,353</u>
	<u><u>\$ (150,353)</u></u>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150,35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4)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再次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8.49%之股份，合計持有股份49.23%，成為最大股東，故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影響力改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4.本公司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買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共計取得18,836千股，與原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合計達20.52%，且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當選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故自該日起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5.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4,190	776,997	984,461	94,852	12,027	33,008	3,852	236,063	4,375,450
增 添	-	23,958	1,190	607	-	-	-	42,405	68,160
重 分 類	(722,188)	(326,108)	(611,681)	(32,453)	-	(4,690)	718,027	(231,901)	(1,210,994)
處分及減損	-	(5,999)	-	-	-	-	-	-	(5,9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2,002</u>	<u>468,848</u>	<u>373,970</u>	<u>63,006</u>	<u>12,027</u>	<u>28,318</u>	<u>721,879</u>	<u>46,567</u>	<u>3,226,61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2,415	893,985	964,439	102,613	11,757	32,700	3,852	374,359	4,856,120
增 添	-	46,960	3,903	3,564	2,500	308	-	45,093	102,328
重 分 類	17,870	104,000	16,119	-	-	-	-	(139,684)	(1,695)
處分及減損	(256,095)	(267,948)	-	(11,325)	(2,230)	-	-	(43,705)	(581,3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190</u>	<u>776,997</u>	<u>984,461</u>	<u>94,852</u>	<u>12,027</u>	<u>33,008</u>	<u>3,852</u>	<u>236,063</u>	<u>4,375,45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4,509	676,102	49,755	5,203	15,362	3,648	-	914,579
本年度折舊	-	21,027	44,369	5,519	1,814	2,685	4,326	-	79,740
重分類	-	(131,521)	(604,821)	(43,624)	-	(6,269)	654,714	-	(131,521)
處 分	-	(5,999)	-	-	-	-	-	-	(5,9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016</u>	<u>115,650</u>	<u>11,650</u>	<u>7,017</u>	<u>11,778</u>	<u>662,688</u>	-	<u>856,7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0,965	629,527	46,702	5,050	12,617	3,606	-	848,467
本年度折舊	-	28,984	46,575	6,232	1,795	2,745	42	-	86,373
處 分	-	(15,440)	-	(3,179)	(1,642)	-	-	-	(20,2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509</u>	<u>676,102</u>	<u>49,755</u>	<u>5,203</u>	<u>15,362</u>	<u>3,648</u>	-	<u>914,5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12,002</u>	<u>420,832</u>	<u>258,320</u>	<u>51,356</u>	<u>5,010</u>	<u>16,540</u>	<u>59,191</u>	<u>46,567</u>	<u>2,369,81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234,190</u>	<u>612,488</u>	<u>308,359</u>	<u>45,097</u>	<u>6,824</u>	<u>17,646</u>	<u>204</u>	<u>236,063</u>	<u>3,460,87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472,415</u>	<u>743,020</u>	<u>334,912</u>	<u>55,911</u>	<u>6,707</u>	<u>20,083</u>	<u>246</u>	<u>374,359</u>	<u>4,007,653</u>

- 1.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廠及員林廠毗鄰之農地，該土地係以具自耕農身分之自然人持有，部分土地並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倉庫及停車場之用。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彰化廠之部分廠房及設備出租，並已簽訂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將部分彰化廠相關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予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000千元及其他支出15,705千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預付 房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40,061	285,994	2,986	729,041
增添	-	2,637	-	2,637
重分類	722,188	475,036	-	1,197,2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2,249</u>	<u>763,667</u>	<u>2,986</u>	<u>1,928,90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40,061	285,994	2,986	729,0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061</u>	<u>285,994</u>	<u>2,986</u>	<u>729,04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預付 房地款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46	53,876	-	62,422
折舊	-	13,556	-	13,556
重分類	-	131,521	-	131,5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198,953	-	207,4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46	50,261	-	58,807
本年度折舊	-	3,615	-	3,6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546	53,876	-	62,422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53,703	564,714	2,986	1,721,4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31,515	232,118	2,986	666,619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1,515	235,733	2,986	670,234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等。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48,848千元及694,268千元，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3,936	214,132
擔保銀行借款	171,256	769,908
合 計	\$ 465,192	984,040
尚未使用額度	\$ 284,808	312,960
利率區間	1.93%~2.09%	1.83%~2.5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2.15%	104~108	\$ 2,254,0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6,891)
合計				<u>\$ 2,107,1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8,989</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72%	103~108	\$ 1,734,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262)
合計				<u>\$ 1,459,8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8,907</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852)
累積已贖回金額	(218,400)	(190,8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1,600)	(38,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69,74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4,398</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u>\$ -</u>	<u>1,666</u>
利息費用	<u>\$ 852</u>	<u>6,979</u>
贖回損失	<u>\$ -</u>	<u>2,34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資訊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共3千張)
2.發 行 日	100.06.3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0.06.30~103.06.30
5.保證機構	不適用
6.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及本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辦法	<p>本公司於下列(1)、(2)或(3)發生時，得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3)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0年6月22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最新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4元。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72,359	15,202
一年至五年	232,402	41,045
五年以上	6,205	7,939
	<u>\$ 310,966</u>	<u>64,186</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910千元及15,585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9,033	39,4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36)	(17,46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3,097	21,97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43	50,90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15)	(15,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18	1,452
精算損(益)	3,687	2,3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033	39,443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468	29,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97	3,2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15)	(15,2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437
精算損(益)	300	(1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36	17,46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79	637
利息成本	639	8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437)
	<u>\$ 832</u>	<u>1,014</u>
營業成本	\$ 579	622
管理費用	253	392
	<u>\$ 832</u>	<u>1,01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86</u>	<u>29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486)	(7,996)
本期認列	(3,387)	(2,4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73)</u>	<u>(10,486)</u>

(6)精算假設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72%	1.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	1.62%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033	39,443	50,904	47,5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36)	(17,468)	(29,157)	(27,03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23,097</u>	<u>21,975</u>	<u>21,747</u>	<u>20,52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87)</u>	<u>(2,350)</u>	<u>(3,53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0</u>	<u>(140)</u>	<u>(135)</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97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09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05千元或增加1,27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14千元及9,4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負債準備均為3,07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4	11,385
	<u>863</u>	<u>11,3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56	(4,36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256)	4,361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863</u>	<u>11,38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89,003	192,9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31	32,805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145	1,18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917)	(3,262)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及其他支出	-	7,430
廉價取得利益	-	(25,560)
股利收入	(85)	(1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8	22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83)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23,0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12,208)	4,361
其他	3,119	17,603
合 計	<u>\$ 863</u>	<u>11,38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呆帳損失	\$ 7,082	7,208
虧損扣抵	136,989	149,119
	<u>\$ 144,071</u>	<u>156,32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8,502	51,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98</u>	<u>8,502</u>	<u>51,00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498	8,502	51,0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2,498</u>	<u>8,502</u>	<u>51,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242,692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505,76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3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36,88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7,41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0,679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1,055,80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9,476	231,832
	<u>\$ 139,476</u>	<u>231,8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28</u>	<u>32,93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58%</u>	<u>15.9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35,164千股及317,875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而分別發行新股4,574千股及零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5,744千元及零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27,150千元案，計發行12,715千股，惟該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6,584
庫藏股票交易	106,813	106,813
認股權	-	4,398
其他	11,242	11,242
	<u>\$ 296,293</u>	<u>299,0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3,53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3,53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u>102年度</u>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4,273	3,536	737
董監酬勞	4,273	3,536	737
	\$ 8,546	7,072	1,474

	<u>101年度</u>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83	-	83
董監酬勞	83	-	83
	\$ 166	-	1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決議不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配股率(元)	金額
股東紅利－現金	\$ 0.10	31,787
股東紅利－股票	0.40	127,150
合 計		\$ 158,93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72,362	64,781
取得成本	\$ 619,949	574,818
股票市價	\$ 595,540	523,430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 282,628	259,482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4,664	-	-	14,6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9)	-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02)	-	(3,102)
其 他	-	-	(1,375)	(1,3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21	(802)	(3,072)	129,947
民國102年1月1日	\$ 94,221	(7,869)	-	86,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936	-	-	24,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188	-	10,188
其 他	-	-	(1,697)	(1,6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57	2,319	(1,697)	119,779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8,140	181,5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7,875	317,875
庫藏股之影響	(70,329)	(64,6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668	-
股票股利之影響	9,866	9,98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0,080	263,16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140	181,58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	707	5,3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88,847</u>	<u>186,8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0,080	263,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374	7,51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8	44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3,822</u>	<u>271,113</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3,956,176	4,416,877
租賃收入	50,910	15,585
	<u>\$ 4,007,086</u>	<u>4,432,462</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1	30
股利收入	498	587
其他	10,486	10,534
	<u>\$ 10,995</u>	<u>11,15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4,704
外幣兌換損益	7,365	2,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3,986)	634
減損損失	-	(28,0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0,353
公司債贖回損失	-	(2,347)
其他	(2,021)	(18,062)
	<u>\$ 1,358</u>	<u>249,72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59,811)	(65,1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852)	(6,979)
	<u>\$ (60,663)</u>	<u>(72,159)</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74	2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18,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47	103,0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31	60,3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13,555	786,503
其他金融資產	2,784	6,931
小計	<u>904,570</u>	<u>853,763</u>
合計	<u>\$ 1,127,031</u>	<u>997,82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5,192	984,040
應付款項	381,388	547,980
應付公司債	-	69,748
長期借款	<u>2,254,011</u>	<u>1,734,092</u>
合 計	<u>\$ 3,100,591</u>	<u>3,335,860</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27,031千元及997,828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425,267	2,547,129	427,798	94,439	713,316	1,311,57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3,936	297,556	106,356	191,200	-	-	-
應付帳款	46,859	46,859	46,859	-	-	-	-
應付票據	152,102	152,102	152,102	-	-	-	-
其他應付款	182,427	182,427	182,427	-	-	-	-
	<u>\$ 3,100,591</u>	<u>3,226,073</u>	<u>915,542</u>	<u>285,639</u>	<u>713,316</u>	<u>1,311,575</u>	<u>-</u>
10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504,000	2,614,043	868,646	188,379	756,148	420,511	380,359
可轉換公司債	69,748	70,600	70,60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4,132	215,766	215,766	-	-	-	-
應付帳款	47,881	47,881	47,881	-	-	-	-
應付票據	281,816	281,816	281,816	-	-	-	-
其他應付款	218,283	218,283	218,283	-	-	-	-
	<u>\$ 3,335,860</u>	<u>3,448,389</u>	<u>1,702,992</u>	<u>188,379</u>	<u>756,148</u>	<u>420,511</u>	<u>380,35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77	31.65	204,997	5,289	29.93
				158,3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1千元及1,3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2,519千元及22,50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② 應付公司債以金融資產評價報告計算公平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74	-	-	104,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0	-	-	15,240
	\$ 119,414	-	-	119,414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75	-	-	2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3	-	-	18,343
	\$ 41,018	-	-	41,01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部份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3,208,118	3,448,9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231</u>	<u>60,329</u>
淨負債	3,119,887	3,388,579
權益總額	<u>3,653,347</u>	<u>3,570,372</u>
調整後資本	<u><u>\$ 6,773,234</u></u>	<u><u>6,958,951</u></u>
負債資本比率	<u><u>46.06%</u></u>	<u><u>48.69%</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45.92%	45.92%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	98.71%	98.71%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	100.00%	100.00%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36.74%	33.79%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40.74%	40.74%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13,009	-	9,607	-
關聯企業	38,851	24,648	6,887	-
	\$ 151,860	24,648	16,494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除對關係人收款期間係1~4個月與一般非關係人1~2個月不同外，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約當。

2.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註)	\$ 125,554	125,554

註：係代收貨款。

3.租賃合約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103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號7樓	100.12.01~102.12.31	\$ 150	1,800	每月付款
102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號7樓	100.12.01~102.12.31	\$ 150	1,800	每月付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78	6,5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6,085	43,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2,192,737	2,282,151
投資性不動產	"	577,471	398,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6,426
		<u>\$ 2,786,293</u>	<u>2,984,1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進行上下游整合所購入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100,085	405,654
預付款項	\$ 49,553	253,125

-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新台幣	\$ 176,000	2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041	21,857	166,898	181,004	26,677	207,681
勞健保費用	13,122	1,388	14,510	17,313	1,800	19,113
退休金費用	6,974	772	7,746	8,804	1,665	10,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65	2,435	10,800	9,056	3,541	12,597
折舊費用	87,740	5,556	93,296	81,837	8,151	89,98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941	76	26,017	37,480	-	37,4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88人及41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000	12,267	2.07 %	12,267	註一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872,000	34,008	0.026 %	34,008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股票	"	"	1,300,000	40,820	0.025 %	40,820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7,230	0.002 %	7,230	"
"	華南永昌多重產入息平衡基金	"	"	400,000	4,844	- %	4,844	"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	500,000	5,005	- %	5,005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6,506	94,495	15.58 %	108,147	註二
"	宏大拉鍊(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177	15,240	2.83 %	15,240	註一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8,552	14.75 %	18,573	註二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8,300	65,579	2.38 %	65,579	註一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050	0.44 %	964	"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50,000	631	0.91 %	1,146	"
"	晨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273	0.58 %	430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645,000	6,000	8.33 %	8,007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0	19,071	0.006 %	19,071	註一
"	合庫澳視群雄基金	"	"	-	1,406	- %	1,406	"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93,789	529,961	19.21 %	529,961	"
"	漢威巨蛋開發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40 %	10,696	註二
"	振太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881,701	16,403	19.19 %	19,246	"
"	久緯(股)公司股票	"	"	774,000	6,000	10.00 %	9,608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425,280	17,462	3.44 %	18,771	"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793,023	29,345	13.97 %	35,811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	2,950,000	31,255	18.44 %	40,646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930	- %	4,930	註一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	1,254	- %	1,254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1,137	1,185	- %	1,185	註一

註一：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之外銷、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493,213	493,213	45,174,426	45.92%	267,753	96,263	44,968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	1,538	50,000	100.00%	-	(1)	(1)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2,091	279,641	4,360,000	36.74%	5,368	5,863	967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60,000	360,000	12,000,000	40.74%	464,741	30,351	(30,608)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億東纖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 等之製造加工及 銷售	74,606	-	2,500,000	8.49%	96,821	30,351	得免揭露	子公司
億東纖維 (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 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500	14,500	1,450,000	12.22%	14,500	5,863	"	子公司
億東纖維 (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 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 纖維等之製造加 工及銷售	51,954	29,903	4,413,197	25.48%	97,226	301	"	關聯企 業
欣懋投資 (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 公司	台灣	各種合成、纖 維、達鬆絲之外 銷、伸縮尼龍 絲、特多龍絲、 男女成衣布類染 整等之製造加工 及內外銷	14,239	14,239	1,472,891	1.50%	14,239	119,407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宜進紡織有 限公司	長、短織有料的 製造、整理、加 工、銷售及相關 原料、物料的生 產、銷售	611,515	註1	612,540	-	-	612,540	19,733	98.71%	19,478	493,57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2,540	676,677 (USD21,380千元)	2,192,008

註1：約定由受託人宜進國際控股(開曼)(股)公司代為投資。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標準，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上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04,758	1,679,998	24,760	1.47
非流動資產	6,781,089	6,252,246	528,843	8.46
資產總額	8,485,847	7,932,244	553,603	6.98
流動負債	1,177,987	1,905,848	(727,861)	(38.19)
非流動負債	2,745,428	2,139,133	606,295	28.34
負債總額	3,923,415	4,044,981	(121,566)	(3.01)
股本	3,351,640	3,178,746	172,894	5.44
資本公積	296,293	299,037	(2,744)	(0.92)
保留盈餘	158,095	232,292	(74,197)	(31.94)
股東權益總額	4,562,432	3,887,263	675,169	17.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p>1.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與銀行重新洽談額度並延長借款年限，故減少部份短借及一年到期之長借，增加長期借款所致。</p> <p>2. 保留盈餘：主係102年因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廉價利益1.5億元，致該年度獲利大增。</p>				

(二) 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已整合台南廠上、下游之生產線，台南廠之加工絲產量已顯現，惟因大陸化纖市場的快速擴充，造成市場銷售競爭激烈，本公司將減少毛利不佳之產品的生產，以提升公司獲利。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418,058	4,511,335	(93,277)	(2.07)
營業成本	4,111,017	4,319,675	(208,658)	(4.83)
營業毛利	307,041	191,660	115,381	60.20
營業費用	179,463	170,932	8,531	4.99
營業利益	127,578	20,728	106,850	51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1)	177,048	(196,299)	(110.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327	197,776	(89,449)	(45.23)
減:所得稅費用	5,869	14,985	(9,116)	(60.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2,458	182,791	(80,333)	(43.95)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高毛利之產品汽車用紗，10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22%，且該產品毛利亦由 102 年之 23%提高至 30%，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2 年公開收購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1.5 億廉價利益。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本公司 103 年之淨利較 102 年減少，主係 102 年認列 1.5 億廉價利益，惟扣除此部份，在本業方面，本公司毛利率已提高至 7%，整體表現亦較前一年為佳。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整合台南化纖廠，晉身一貫化生產作業廠商，降低對尚有廠商之依賴，並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預期104年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絲20,000噸，聚酯加工絲為30,000噸。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本公司已正式轉型為原料加工一貫廠，主要生產以台南廠為主，加工絲方面可降低原料包裝及運輸成本，彰化廠則以出租為主，希望能有更佳的經營成果展現。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687	(48,194)	194,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74)	233,221	(274,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32)	(196,904)	152,37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6,687仟元，較前一年變動194,881仟元，主係103年存貨較前一年大幅減少210,011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1,274仟元，較前一年變動274,495仟元，主係102年處分彰化廠部份土地廠房現金流入，故變動金額較大。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4,532仟元，主係發放股利及公司債到期贖回。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有充足的借款額度以應付資金之需求。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45	(1.42)	(97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	18.49	(1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9	(0.65)	(560.00)%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減少短期銀行借款及降低存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降低存貨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5,091	214,910	219,023	200,978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發放股利及購買長短期投資等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205,091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214,910千元，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入219,023千元，故現金剩餘部份擬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營運資金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公開收購光明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依公平市值認列廉價利益約 1.5 億元，並於 103 年第一季以本公司子公司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再購買 2,500,000 股，以達控制力。

(二) 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至 104 年 4 月 21 日已取得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6% 股權，預計未來將再參與該公司私募股票之認購。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因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借貸關係，且借款之利率自 91 年初之 5.25%-7% 降至 1.83%-2.72%，故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使公司在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2. 匯率：本公司進貨皆向國內各原料大廠進貨，且 103 年外銷所佔比率在 20% 以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因此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故通貨膨脹與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底已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均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在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 年研發計劃包含:

1. 抗電磁波紗
2. 高耐磨擦工業用紗
3. 易拉絲

104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在 500 萬元以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海鷗牌行銷市場, 企業形象良好, 並無任何不良形象之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產業特別, 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各大原絲廠, 且大部份皆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 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在銷貨方面, 因客戶分散, 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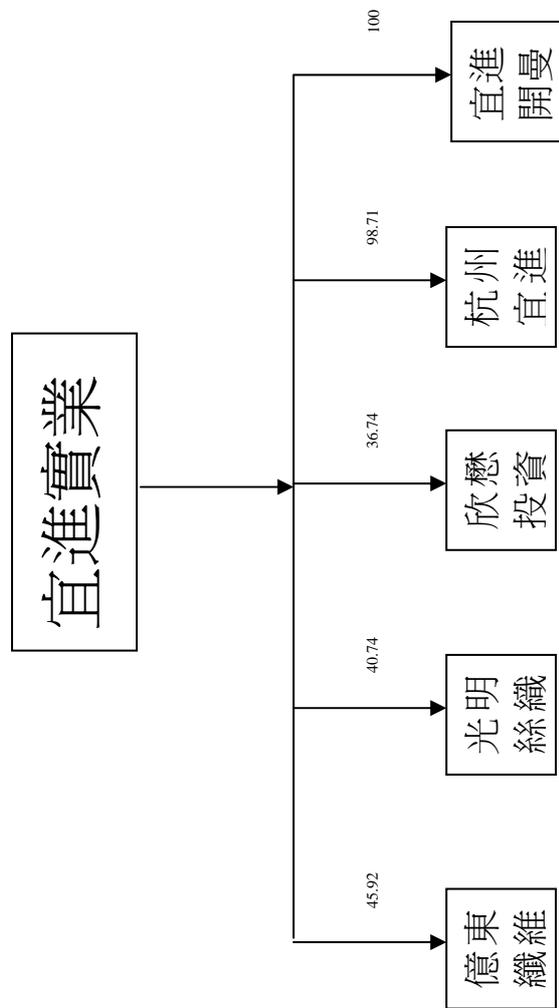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3.12)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3.24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號之1 工廠：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二號	3,351,640	(一) C301010 紡紗業 (二) C302010 織布業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 C306010 成衣業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6.22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225號	294,550	棉絲、人造纖維等質物織造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絲綢等。、尼龍布綢絲等。 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購銷。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1.07.21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983,664	(一) C301010 紡紗業 (二) C302010 織布業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 C306010 成衣業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11.09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118,681	(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1998.02.18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M12-5-1地號	人民幣 169,700	一般投資業 長、短織布料的製造、整理、加工、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及銷售
YI-JIN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997.12.11	Huntlo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SD50	主要投資中國大陸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基本資料所列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人	持有股		份
						數	比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表	田	29,447,661	8.79%	
	董事	詹	(系羽)	晴		3,231,088	0.96%	
	董事	欣	資	：林	鏡	7,968,300	2.38%	
	董事	欣	資	：陳	夢	7,968,300	2.38%	
	董事	欣	資	：賴	毓	7,968,300	2.38%	
	監察人	進	會	：詹	岳	1,374,130	0.41%	
	監察人	程	(法	：詹	岳	2,111,194	0.63%	
總經理	林	鈺	境		244,159	0.07%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職 務	稱 職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人	有 限 公 司		份 額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 明 絲 織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宜 長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詹 正 田)	12,000,000	40.74%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洪 火 文)	12,000,000	40.74%	
	董 事	李 事	李 進	業 能 振))	1,575,000	5.35%	
	董 事	楊 事	楊 進	朝 傑 財))	0	0.00%	
	董 事	許 事	許 進)))	0	0.00%	
億 東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方 察	方 察	資 產 管 理 (法 人 代 表)	金 鑑 章)	500,000	1.70%	
	監 事	億 察	億 察	維 (法 人 代 表)	詹 (糸 羽) 晴)	2,500,000	8.49%	
	董 事	詹 長	詹 長	正 高 鈺 秋))	6,952,671	7.07%	
	董 事	吳 事	吳 事)))	0	0.00%	
	董 事	程 事	程 事)))	20,177	0.02%	
欣 懋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劉 察	劉 察)))	149,040	0.15%	
	董 事	詹 長	詹 長	(糸 羽)))	781,000	6.58%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林 境 地)	4,359,866	36.74%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賴 毓 敏)	4,359,866	36.74%	
	監 事	程 察	程 察)))	0	0%	
YI-JINN I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 事	宜 長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詹 正 田)	USD50,000	100%	
杭 州 宜 進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宜 長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鄭 朝 陽)	USD20,500,000	100.00%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詹 正 田)	USD20,500,000	100.00%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張 恆 嘉)	USD20,500,000	100.00%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林 鏡 地)	USD20,500,000	100.00%	
	董 事	宜 事	宜 進	實 業 (法 人 代 表)	余 錦 維)	USD20,500,000	100.00%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損益(元)(稅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640	6,861,465	3,208,118	3,653,347	4,007,086	102,509	88,140	0.34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94,550	529,506	50,739	478,767	424,273	7,786	30,350	1.03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3,664	1,965,905	831,067	1,134,838	53,925	14,253	96,263	0.98
欣懋投資(股)公司	118,681	88,547	46	88,501	1,255	1,114	5,863	0.49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660,971	504,254	4,227	500,027	46,157	18,256	19,733	0.30
YI-JIN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078	0	0	0	0	(1)	(1)	(0.01)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03.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放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681	自有資金	36.74%	103.01.01 至 104.03.31	564 仟股 2,169 仟元	0	0	7,968 仟股 70,918 仟元	0	0	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983,664	自有資金	45.92%	103.01.01 至 104.03.31	7,017 仟股 42,962 仟元	0	0	64,394 仟股 536,351 仟元	0	0	0

註一：係 94 年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而使億東公司成為本公司非控制持股之子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何嘉容

非審計公費：73 仟元

性質：盈餘轉增資辦理變更登記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共十三章：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主管人員安全守則

第三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守則

第四章：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第五章：各種機械安全守則

第六章：消防安全守則

第七章：電氣安全守則

第八章：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第九章：防護具守則

第十章：一般衛生守則

第十一章：急救守則

第十二章：噪音危害預防

第十三章：附則

(三) 董監事之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3.08.18	證基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3.12.04	證基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賴毓敏	103.09.03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說	3
董事	林鏡地	103.09.10	證基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陳夢伍	103.08.18	證基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監察人	程鈺靖	103.12.04	證基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詹岳霖	103.08.2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擁抱綠能開創永續契機	3

(四) 宜進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以「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為經營理念，並勉勵員工要有「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為了將宜進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落實於公司的每位員工，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考核作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或工作倫理，要求員工恪守。對於員工有特殊的功過時，主管均隨時報請公司獎懲外，每年二次的員工績效考核，都是要求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具體方法。

(五) 履行社會責任之描述：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主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除適時協助貧困家庭、身心障礙者外並每年計劃性的捐助低收入戶，且持續擴大捐助數量與範圍。近年來更以反毒並結合環保為概念，大力推展「拒絕毒品誘惑、家庭和諧安樂」等社會公益活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正田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